

# 纪检 监察

**【落实“两个责任”】** 长葛市纪委始终把落实“两个责任”，保障中心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一是明责。市委书记、纪委书记分别与各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通过层层分解，签字背书，促使“两个责任”由软任务变成硬约束。二是督责。围绕党委换届、重要节假日及人事调整，全市自上而下开展提醒约谈1400余人次。三是问责。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的重中之重，对排名靠后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2016年共否决了3个单位的提请事项，取消了5个单位的评先评优资格。

**【正风肃纪】** 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严肃的政治问题，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紧抓时间节点。一方面下发文件通知，加大宣传、广而告之，教育提醒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另一方面统一部署，全面检查，明察暗访62次，查处违反“八项规定”案件6起，党政纪处分11人，组织处理2人。紧抓隐形“四风”。开展公职人员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专项治理，发现隐蔽场所1处。紧抓工作纪律督查。结合“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整治活动，开展督查212次，下发通报12期，党内警告2人，行政记过13人，诫勉谈话21人，效能告诫单位5个，效能告诫个人47人。紧抓干部日常监督。认真落实单位执行重大事项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科级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115人，因私出国（境）60人。会同组织部门扎实开展了清理领导干部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工作，发现持有2个身份证件3人，拥有因公因私护照乡科级干部1人，失联人员46人，全年已全部查纠到位。

**【践行“四种形态”】** 在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震慑作用的同时，一手抓查办案件，减少腐败存量，一手抓纪挺法前，遏制腐败增量。全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件211件。对发现

问题线索，践行“四种形态”，注重“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坚持“抓早抓小”，突出咬耳扯袖。制定出台《长葛市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函询暂行办法》，起草了《长葛市纪检监察机关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扩大谈话、函询、诫勉范围，对问题早发现、早纠正、早查处，共函询10人次，约谈47人次，诫勉谈话120人。对于严重违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2016年，全市共立案查处152件（其中自办75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91人，其中党员168人，科级干部47人（正科26人，副科21人），重处分科级干部6人，办理“两规”案件1件，移交司法3人，收到良好政治效果。

**【政治巡察】** 紧扣“六项纪律”，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加强政治巡察，紧抓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2016年，共开展四轮巡察、覆盖3个镇和9个市直单位，受理问题线索222件，已办结119件；下发情况说明书23份，整改通知书28份，现已说明情况22份，已整改24份。十三届市委第二轮巡察正在紧张进行中。聚焦巡察整改。实行巡察整改承诺制度，强化整改责任，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坚持分层反馈，分类处置。瞄准个性问题，厘清责任，加压发力，限期整改。紧盯共性问题，举一反三，深刻查摆。对于许昌市委巡察发现的10项突出共性问题和长葛市委第一、二轮巡察发现的6项突出共性问题，出台专项治理方案，每月定期召开巡察发现突出共性问题专项整治推进会，倒逼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专项整治】** 2016年，全市共调查处理46起，党政纪处分34人，组织处理2人，移交司法1人，上报典型案例42起，编发通报3期。围绕人

居环境提升，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工作。对工作中推诿扯皮、失职失责的行为，进行严厉追责，其中党内严重警告 2 人，党内警告 6 人，约谈 30 人次，诫勉谈话 15 人，作出深刻检查 23 人。围绕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开展专项督查，对行政不作为或主观不作为，不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进度的，依法依规实施行政问责。截至年底，共实地督查 12 次，发现问题 16 个，解决 16 个。

**【制度创新】** 结合“主体责任深化年”要求，进一步完善“一则、一单、双述”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厘清责任清单，进行述责述廉。探索落实“两个责任”明责、记实、示范、保障机制，力求做到落实“两个责任”全程记录、全程留痕。丰富完善纪律审查协作机制，将全市划分为 6 个纪律审查协作区，通过关口前移，突出抓好教育预防，通过重心下移，强化纪律审查。强化派驻机构管理，研究制定《长葛市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拟定通过实行单独派驻和综合派驻，形成 N 个工作能力强的派驻机构。配合 6 个纪检监察室，6 个纪律审查协作区，构建“6+6+N”的纪律审查力量格局。针对许昌市委巡察和长葛市委第一、第二轮巡察发现突出共性问题，制定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各主责部门配套建立 18 项专项制度，有力完善了制度防线。

**【宣教教育】** 坚持四位一体、优势互补，推动政务微博、微信、网站和传统宣传方式的深度融合，打造“清风长葛”宣传品牌。探索实践容错纠错机制，规范清单、厘清责任，助推“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构建，营造“心贴心服务、面对面交往、手拉手发展、亲与清分明”的良好氛围。强化舆论引领，2016 年全市在《中国纪检监察报》发表稿件 7 篇，省级 22 篇，《许昌日报》40 篇，发表网评文章 60 余篇，中纪委网站采用稿件 2 篇，河南省纪委网站采用 15 篇，许昌纪委网站采用 79 篇。“清风长葛”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2312 条，政务微信发布 161 期。强化示范带头，开展“一把手”带头讲廉政党课活动，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讲廉政党课 100 多场。组织

开展“清风莲城·以文书廉”活动，征集作品 500 余篇，其中刘胜利书记作品《必须把干净干事作为不可逾越的底线》在评选中荣获许昌市第二名。注重日常教育。发放书籍 2 万余册，组织全市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800 余人集中观看廉政豫剧《全家福》《九品巡检——暴式昭》。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创新开展“清风·廉政亲情寄语”征集活动，收集廉政亲情寄语 300 余条。

**【集中学习】** 围绕“刻印”工程，12 月份启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党纪条规集中学习月活动，通过自学、专题辅导、研讨交流、闭卷考试等方式，强化对《准则》和《条例》两部党内法规的学习和运用。倾力基层延伸，深入开展廉政文化进农村“两个 100”创建工作，与文广局合作，扎实推进“廉政电影直通车”活动，放映 1000 余场，观影干部达 12 万人次，此做法被中、省纪委网站先后报道。

**【队伍建设】** 一是针对换届后纪检监察干部大范围调整的情况，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创新开展“强党性、聚主业、讲规矩、敢担当”专题教育活动，8 月份，组织全市 300 多名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了为期 3 天的集中培训，促使纪检监察干部进一步提高监督执纪问责能力，真正做到思想上转的深刻、行动上转的到位，态度上转的鲜明。12 月份，围绕“刻印工程”，启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党纪条规集中学习月活动，通过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利用随机抽查闭卷考试等手段，强化对《准则》和《条例》两部党内法规的学习和运用，有力促进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整体提升。二是认真落实“三转”，按照上级要求，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正在进行委局机关内设机构“三转”工作，拟定改革后将纪检监察室数量由原来的 3 个增加到 6 个。

（杜伟强）

### 纪检会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级文明单位

# 政 法

## 政 法

**【维护社会稳定】** 2016年，全市维稳工作以做好各级“两会”、杭州G20峰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十次党代会等重要敏感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为重点，以落实“4+2”工作机制为总抓手，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认真落实各级关于做好每个敏感时期维稳工作部署，对特定群体串联引发的不稳定问题，因土地征用、非法集资、问题楼盘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引发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和化解，全年共排查不稳定因素457起，化解428起，化解率93.7%。对10项重大社会决策事项及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最大限度从源头上减少了不稳定问题的产生，确保了各级“两会”和杭州G20峰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十次党代会及其他敏感节点没有来自长葛的干扰，确保了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综合治理】** 2016年，长葛市综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许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新形势，突出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和加大平安建设宣传力度四项重点工作，健全和落实综治和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有效防范、化解、管控社会稳定风险，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98起，发生现行命案2起全部成功侦破，共刑事拘留590人，逮捕258人，起诉703人，公诉591人，治安拘留270人，强制戒毒37人，社区戒毒7人，抓获各类网

上逃犯83人，打掉恶势力团伙46个抓获团伙成员132人。

全市没有发生越级上访、集体上访和赴京非正常上访的案（事）件，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确保了各级“两会”、各级领导视察调研活动等关键敏感时期未发生来自长葛的干扰。特别是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十次党代会期间，全市实现赴京到省零非访，受到河南省、许昌市的充分肯定，被河南省联席办在全省范围内通报表扬。

排查调处，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2016年，全市为了从源头上减少和化解民间纠纷、社会矛盾，不断创新工作理念，采取“四大措施”，力促社会稳定。截至11月底，全市每个乡（镇、办事处）进行22次、每个村（社区）进行44次社会矛盾民间纠纷集中大排查，专项排查2次。积极化解本辖区存在的不安定因素，矛盾纠纷排查率100%，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934起，调处化解3931起，调处率达99.8%，其中防止集体越级上访6起。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和违法青少年的安置帮教工作，防止重新犯罪；共完成建立健全调委会总数380个，调解员总数1491人。一是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年长葛市继续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扎实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在原有乡、村两级矛调中心的基础上，又加大在企事业、行业、区域性组织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调解组织的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市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中心设置4个调解室，12个行业调处部门，并于9月29日正式运行。到12月底，全市共拥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392个，矛盾纠纷信息排查员1201人。形成了一个以县（市）级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矛调中心）为领导、镇（办）人民调解委员会（矛调中心）为骨干、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小

组（矛调工作站）为基础的上下成线、左右成片、纵横交织、多角度、多方位、宽领域的市、乡、村、组四级人民调解网络。二是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排查。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坚持按照“发现的早、调处的了、控制的住、解决的好”的工作要求，采取定时、定人、定点、定责的办法，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地“拉网式”专项排查调处，不留盲点和死角。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在做好婚姻、家庭、邻里和债权债务等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同时，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当前新农村建设、城镇规划中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热点难点问题产生的矛盾纠纷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涉访等疑难纠纷开展了重点排查调处。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及时移交由综治办、司法所、信访办等职能部门组成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进行调处化解，严格落实包案调处工作责任制，防止矛盾纠纷激化。不断完善排查工作机制。实行定期排查制度。镇（办）每半月、村（社区）每周组织一次社会矛盾民间纠纷大排查。对辖区内突出的矛盾纠纷，采取定时、定人、定点、定责的办法，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做到乡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各级调处组织都能建立矛盾纠纷档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矛盾隐患，按性质和轻重缓急进行梳理分类，详细记入档案。坚持主要节日排查。针对“两会”、十八届六中全会和杭州G20峰会等敏感期间，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工作，向全市各级调解组织下发了《关于做好敏感期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通知》，明确重点排查事项和重点稳控对象，规定工作步骤和落实相关责任。三是以重大疑难矛盾纠纷为重点，开展集中化解工作。组织各镇（办）和市直有关部门对全市范围内的企业军转干部、军队复员干部等涉军人员、青海支边青年、六十年代老武警、原民办教师、石化协解人员、烟草协解人员等特定利益群体人员情况进行了全方位、拉网式大排查，全面掌握基本情况、思想动态、行动去向。按照省、许昌市要求，建立了特定利益群体四加一工作机制，完善了应急工作预案，明确了工作职责，落实了工作责任，推动了工作有效开展。组织责任单位逐案、逐人认真筛选，对合理诉求积极主动加以解决，对家庭生活确实困难采取措施予以帮扶，重大节日予以慰问。市委书记刘胜利、市长尹俊营及其他市

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坚持每周三轮流接待群众来访，从不间断。全市16个镇（办）和信访工作任务重的市直单位每天都安排1名领导干部接访。主要领导每月接访时间不少于4天，为群众解决诉求搭建了便捷的绿色通道。2016年，全市未发生一起到京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受到了省、许昌市的充分肯定。四是积极探索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全市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积极完善提升社会法庭工作。在全市建立19个社会法庭，其中包括4个示范社会法庭和2个特色社会法庭，共有常驻社会法官44名，非常驻社会法官412名。并建立健全了社会法官选任考核、社会矛盾多元化解、调解效力司法确认等20余项制度。市委、政法专门从市财政为社会法庭增加到更多的补助，常驻社会法官每月补助500元增加到现在的每月补助600元，非常驻社会法官每年补助1000元增加到现在每年补助1200元，辅助人员每月补助300元。

截至11月底，全市19个社会法庭共接受群众咨询1196件、接待群众5944人次、调解处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1056起，在非诉讼调解组织中凸显社会法庭调解纠纷的“时间短、零成本、办法多、效果好”的独特优势，较好地发挥了社会矛盾纠纷在源头解决的作用。

常抓不懈，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多策并举，加大对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强力开展命案侦破攻坚战。进一步完善命案防范长效工作机制，加大命案防范力度，积极预防可防性命案的发生，减少了现行命案发案数。同时，紧紧抓住“命案侦破”这条工作主线，认真贯彻执行命案“两降一升”的奋斗目标，坚持和运用整体作战法，对新发命案，做到诸警联动，快速反应，抢抓战机，快侦快破，成功侦破2起现行命案，现行命案侦破率连续11年保持100%。3月份，市公安局制定了一系列严打方针，把打击的锋芒指向黑恶势力犯罪、绑架、杀人等八类严重刑事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坚持露头就打，绝不手软。加强了对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和重点人员的管控，确保将在长涉稳涉恐重点人员全部纳入视线。全面加强虚拟社会管理，重点对本市的重点网站和论坛进行管控，实时掌握舆情动态，及时发现删除有害信息，坚决防止敌对势力利用网络造谣惑众、制造事端、实施破坏活动，做到对敌对势力的

煽动破坏情况早掌握、早防范、早打击。截至 11 月底，共收集各类情报信息 1218 条，有效阻止特殊利益群体赴省进京上访活动 40 余起，有效预警涉及该市民工劳资纠纷、房产纠纷等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情报信息 80 余条。共受理信访案件 207 起，到期办结息诉 185 起，办结率达 100%。发生现行命案 2 起全部成功侦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698 起，共刑事拘留 590 人，逮捕 258 人，起诉 703 人，行政拘留 270 人，强制戒毒 37 人，社区戒毒 7 人，抓获各类网上逃犯 83 人，打掉恶势力团伙 46 个抓获团伙成员 136 人。全面加强交通、消防、治安领域安全监管，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有力地保障了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的稳定，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

围绕重点，认真开展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根据上级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集中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长葛市委、市政府坚持“市综治部门牵头，公安机关为主导，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采取多种措施，对全市社会治安重点地区进行了排查整治。以许昌市综治委挂牌的石象镇和八七路人民银行家属院为重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组织整治队伍进行综合治理。针对石象镇和人民银行家属院因人防、技防不到位，盗取案件多发，群众意见大的情况，石象镇和长葛人行成立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并向许昌市综治委递交了整治保证书，保证严格落实“四定一包”工作制度。2016 年，全市对石象镇和人民银行家属院治安防范和技防设施进行了全面整治，两个整治点已经对现有视频技防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建立健全了治安防范措施，石象镇派出所增加巡逻的频率，及时消除各种治安隐患，经许昌市综治办的暗访和现场督察于 8 月份顺利通过摘牌验收。

群防群治，构筑长治久安的社会防范体系。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人防网络建设。明确责任。即在城区主干道明细分工，落实了交警、巡警和派出所警力共同承担的巡逻责任区。完善社区警务室建设。全市 16 个乡镇、办事处和城区设立的 56 个警务室（其中城区 20 个，农村 36 个），全部配齐了“三件套”，达到了“四统一”“六有”标准。巩固完善治安巡防队伍。长葛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和城区专职治安巡防队统一服装，统一食宿，长葛市委、

市政府拨出专项经费配备了 6 辆巡逻车辆和 40 辆巡逻电瓶车等巡逻装备，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两支城区巡防队伍的对接，拓宽了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参与渠道，规范了群防群治队伍，使城区的社会治安巡逻防控格局进一步完善。12 个镇专职治安巡防队配备了 100 辆巡逻电瓶车负责对本辖区进行不间断社会面的动态管理和治安防控，对辖区的交通主要干道、重点部位、复杂场所和易发案地段进行定点巡防控制，维护辖区治安秩序，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2016 年，全市建立城区治安巡防队伍 2 个，镇专职治安巡队 12 个，村治安巡逻队 359 个，形成了市、镇、村（社区）、村民小组四级较为完善的人防治安防范体系网络。

科技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根据许昌市综治办、发改委和公安局联合下发《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年”活动实施方案》（许综治办〔2016〕14 号）的要求，市级监控平台“天眼工程”建设项目先后于 2012、2013 和 2014 年分三期共建设高清视频监控探头 780 路，按照省公安厅和许昌市公安局要求全部推送上传，实现了视频监控资源全省联网和资源共享。由于原市级监控平台接入能力需要升级改造才能完成市、乡两级平台联网，市公安局新建办公楼的视频监控平台于明年 5 月份将投入运行并实现市、乡两级联网；全市 16 个乡镇办全部完成了视频监控升级改造任务，乡镇办共安装探头 645 个，其中 505 个为高清探头，140 个为标清，高清覆盖率达到 88%。

**【队伍建设】** 2016 年，长葛市政法队伍建设工作在许昌市委政法委的指导下，在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建设过硬政法队伍为目标，结合政法工作实际，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以“树标杆、补短板、求突破、走前列”大行动为主线，以“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等主题教育活动为形式，真抓实干求实效，多措并举求创新，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政法队伍，为实现政法工作新发展提供优良的法制环境和坚强的法治保证。群众的安全感指数已跃居全省第 14 位，满意度不断增加，树立了政法队伍良好的社会

形象。一是注重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发展”的理念，组织全市政法各单位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专题教育，通过“三会一课”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干警增强“三个自信”，解决立场信念问题。二是注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全市政法各单位针对自身业务工作特点，开展了以增强党纪、廉洁勤政和执法为民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开展“三亮三比三评”（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群众评议、党员互评、领导点评）活动，提高为民服务意识。三是注重科学精准培训工作。针对政法各单位工作特性，制定了《干警素质提升实施办法》，以“统一规划、分类培养，严格标准、综合衡量，动态管理、保持活力”为基本原则，根据干警岗位和个人特长对全体干警实施分类培训，取得良好效果，提高为民服务的本领。

**【涉法涉诉信访治理】** 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圆满完成了中央、省、许昌市巡查办以及省委政法委要求督办的涉法涉诉类信访案件，结案率100%；强化重大疑难案件协调，对一批有代表性的重点案件，通过开展听证会、三级终结等手段将案件向化解方向引导，并提出指导意见；积极组织全市政法部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通过综合施策、生产帮扶、生活救助、依法处置等措施，确保案结事了；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三类突出问题”（问题楼盘、非法集资、积案攻坚）集中化解专项行动有关精神，拟发了《长葛市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化解方案》对排查出的30起涉法涉诉类信访案件进行了集中交办；及时汇总政法部门“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情况，下发通知设立举报邮箱和电话，印发学习手册500册，对全市16个镇办，政法各单位进行了发放；下发《关于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活动的通知》和实施方案，对排查出的5起涉法涉诉类信访案件扎实开展案件评查工作；认真做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全年，政法各单位窗口共接待涉法涉诉上访群众236起，化解各种问题192起。

**【纪检监察】** 全市政法纪检监察工作认真贯彻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文件和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防范”的方针，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纪检监察工作落实到实处，切实履行纪委监督责任。一是强化廉政教育，持续加大源头防腐力度。结合开展党的“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努力提高政法委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宗旨意识，不断增强贯彻群众路线的自觉性，主要领导带头讲廉课、讲党课，传达中央最新的廉政教育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党的科学理论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内在联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在重要节假日期间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对政法部门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强调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编发廉政微信20余次，严禁公车私用、公款宴请、公款送节礼、铺张浪费、挥霍钱财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发生。二是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加强政法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各项任务。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纠正“四风”，强化纪律建设。进一步强化提升廉政意识，切实筑牢干警拒腐拒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分解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工作分工对机关和政法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进一步细化明确，形成一把手抓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协作、职能科室负责人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部署，加强理论学习，深化开展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及上级纪委一系列关于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共产党主义信念，切实提高广大党员干部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三是突出工作重点，运用“四种形态”严肃查办政法干警违纪案件。从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为突破口，采取明察暗访、定期抽查等形式，对公检法司等单位干警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坚持“零容忍、零袒护”，对重点违法违纪干警直接进行查处。全年共督办案件7起，直接查处3起。增强了全体政法干警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意识，树立了勤政廉洁的良好形象。

**【政法宣传】** 2016年,长葛市的政法宣传工作在上级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做到弘扬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主动适应新媒体宣传发展需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介,全面宣传政法中心工作和重大活动。全年共在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天津卫视、河南电视台、《法制日报》、《东方今报》、《许昌日报》、《长葛报》、腾讯、大河网、映象网等主流媒体发表文章、视频400多篇。经过全市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了许昌市政法委下达该市的目标任务,通过在各大媒体的广泛宣传,极大提升了全市政法队伍的整体形象。

(侯利广 郭晓垒)

#### 政法委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 先进单位

- 河南省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县(市、区)
- 河南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先进单位
- 河南省防范处理邪教系统先进集体
- 许昌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 审 判

**【刑事审判】** 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依法审结刑事案件521件,判处罪犯595人。深入落实市委“平安长葛”建设部署,依法严惩故意伤害、绑架、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189件210人,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强化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审结信用卡诈骗、骗取贷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36件42人。加大惩治民生关注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污染环境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8件31人。审结许昌市首例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对5起污染环境案件的11名被告人判处实刑,让新环保法亮出“钢牙利齿”。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依法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6件16人,彰显反腐坚定决心。

**【民事纠纷】** 全年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4590

件。依法审结买卖合同案件520件,保护守信诚实方,制裁违约失信者。妥善处理商品房交易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居住权益,审结房屋买卖、租赁、建设工程等案件113件。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等家事案件634件,尊重婚姻自由、促进家庭和睦。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审结交通、医疗损害等侵权纠纷647件,让受害者得到合法、合理赔偿。依法维护劳务双方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08件。依法制裁高利贷等不法行为,对超出法律规定的利息不予保护,审结金融借贷、民间借贷等纠纷2008件,推动民间融资规范化,营造全市良好法治金融秩序。挑起处置问题楼盘重整重担,依法受理盛威国际、向阳春城、盛亚名郡等破产重整案件,现已有3个问题楼盘“凤凰涅槃”。按照有解思维,积极化解涉诉信访积案,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850人次,化解信访案件35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行政审判】** 认真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和修订的《行政诉讼法》,更多群众选择法律渠道解决纠纷。持续推行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审结鄢陵县辖区内的行政案件22件,一审服判息诉率72.73%。全面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台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规定,2016年50名行政机关负责人主动参加庭审,出庭率达到97%,为历年来最多,在许昌市位居第一。加大对行政执法工作支持力度,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78份,规范执法行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强力打击拒执犯罪。用好打击拒执犯罪法律利剑,公检法机关通力协作、握紧拳头,刑事公诉与自诉双管齐下,全程缉拿与网上追逃“一网打尽”,对打击“拒执罪”保持高压态势,让老赖无处躲藏。全年,共审结刑事公诉、自诉拒执案件116件116人,18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打击拒执工作持续领先全省基层法院。

**【机制改革】** 积极推行异地管辖、分段执行改革试点,探索执行警务化管理模式,构建信息化执行系统,推动网络查控与公安、银行、土地、房产、工商等部门信息互联共享,形成执行联动机制,执行法官足不出户即可依法查询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和相关信息,实现执行模式的根本变革。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惩处力度,上网公布失信被执行人5634

人，在担任公职、代表委员提名、评先晋级、政府采购、融资投资、乘坐飞机高铁、出入境和高消费等方面进行严格限制。通过淘宝网拍卖实现了申请方、被执行人的双赢。配齐无人机、执法记录仪、单兵指挥系统等装备，确保执行队伍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集中执行强大优势，调动一切力量，攻克执行难题，持续开展围剿老赖“执行风暴”“民生执行”“春雷行动”等系列主题执行活动15个，执结一大批长期影响长葛稳定发展的骨头案、钉子案，其中，迫于执行压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1470件。《河南法制报》头版头题以《长葛法院：“春雷行动”强击“老赖”》为题大篇幅报道经验做法，省法院张立勇院长作出批示予以肯定。

积极参与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改革。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将诉调对接、社会法庭工作融入该市“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社会法庭全部转型升级融入各镇矛调中心。成立专业诉调对接工作站，建立劳动保障诉调对接中心和全国首家涉税纠纷诉调对接中心。1~12月份，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调解矛盾纠纷550件。

（刘伟锋）

#### 市人民法院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 先进单位

河南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河南省打击拒执工作先进集体

##### 先进个人

河南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

岳东智

许昌市优秀共产党员

武燕子

## 检 察

**【服务大局】** 一是制定方案服务发展大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履行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关于服务企业创新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服务企业领导小组，党组成

员分包联系45家重点企业，提供法律服务26次，解决法律问题36件，化解各类经营及法律风险9个。二是认真贯彻高检院“18条”意见。审慎办理影响企业经营发展的刑事犯罪7件9人，批捕破坏金融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9件9人。三是围绕保障民生，积极服务重点工作。审查起诉破坏大气污染防治刑事案件3件6人，结合办案，建议环保部门对已造成污染的企业限期整改，对可能造成污染的企业进行检查，环保部门接受建议并加大对污染企业的整治力度；抽调11名科级干部到和尚桥镇段庄村实施精准扶贫，努力解决群众生活和脱贫发展困难。监督1起违规实施的整村推进扶贫项目招投标重新招标，报送的扶贫开发项目落实情况的预防调查报告，市委刘胜利书记作出重要批示，监督招投标的工作经验被《检察日报》头版刊发。



扶贫工作

**【法律监督】** 一是准确打击犯罪，服务平安长葛建设。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268件373人，提起公诉486件719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43件77人，“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型犯罪149件212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建议公安机关适用非羁押诉讼22件47人，促成当事人和解7件；对犯罪情节轻微的21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全年没有出现1起涉检到市赴省进京上访案件。二是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保持对腐败的高压态势。全年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23件32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19件21人，渎职侵权案件4件11人，人民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40人。开展警示教育15次，办理行贿档案查询1000余件，参与招投标监督150余次。三是

强化监督制约，维护司法公正。全年共对侦查机关监督立案7件9人，监督撤案2件5人；纠正漏捕4件5人，纠正漏诉12人，提出抗诉1件并改判。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0件，向看守所、社区矫正办公室发出检察建议51份，联合开展防范检查10次。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77件，其中提请许昌市院抗诉1件，针对民事虚假诉讼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6件、办理执行监督案件34件和纠正违法案件15件，绝大多数已被人民法院采纳。四是持续开展“强化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专项活动。2016年，市检察院把工作重点放在对国土、规划、住建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上，针对8起违法占地拒不履行行政处罚案件超期未执行，向法院发出督促执行的检察建议并被法院采纳；结合查办住建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罪案件中发现的住建部门在工程审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住建局发出检察建议，住建部门及时回复整改。

**【队伍建设】**一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采取党组成员上党课和支部书记上“微党课”、邀请专家授课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学习整改效果，努力解决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廉洁自律、精神状态、执法能力等检察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优秀党员干警到井冈山参加“两学一做”专题红色教育，提升党性修养。二是加强能力素质建设。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工作“回头看”，共查找自身问题10余项，提升了案件质量。制定检察官全员办案管理细则，所有检察官都要定量办理侦监、公诉案件，以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对检察官的新要求。三是狠抓作风纪律建设。从严从实开展“讲规矩、严纪律”学习研讨活动，开展“谈心谈话”“两个责任”约谈活动，开展集中教育活动6次，发检察务督查通报26期。市检察院“五个监督”和“坚持三个到位，为司法改革试点提供良好纪律保障”等做法先后被省院转发。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强化督查问责，全年无1起干警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司法改革公信】**作为河南省司法改革试点单位，市检察院根据河南省、许昌市院的要求，积极探索，做好司法改革调研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

“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科学制定工作方案，严密组织工作程序，经过省院组织笔试、业绩考核、民主测评和公示等程序，32名工作人员被命名为员额内检察官。在司法改革员额选任工作



省领导对司法改革试点工作进行调研座谈中，市检察院克服困难，实现了司法改革和检察业务“双促进，双增长”和省院、市院对试点工作“先行先试、稳妥推进”的工作目标。“稳定干警思想促进司法改革扎实推进”的做法被省院转发，在河南省检察机关政工干部培训班上做经验介绍，开封、驻马店、郑州、新乡、商丘、周口、信阳等20余个单位到市检察院学习交流司改工作经验。

（张楠 陈靖昱）

#### 检察院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 先进单位

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河南省优秀基层学习型先进基层党校  
河南省优秀审查逮捕意见书  
许昌市先进“五好”党组织  
许昌市首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  
许昌市集体三等功

政治处 民行科

许昌市集体嘉奖

侦查监督科

##### 先进个人

第六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长”，省院记个人二等功

马光禹

许昌市检察机关传承美德，晒家风讲故事比赛活动获得二等奖

杨 宇

许昌市检察机关传承美德，晒家风讲故事比赛活动获得三等奖

熊 娜

许昌市政府“许昌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赵 宇

许昌市女检协举办的关于女检察官关爱贫困留守儿童之“暖冬行动”编制比赛中获得表彰

赵潇湛

许昌市女检协举办的关于女检察官关爱贫困留守儿童之“暖冬行动”编制比赛中获得表彰

苏彩伟

许昌市女检协举办的关于女检察官关爱贫困留守儿童之“暖冬行动”编制比赛中获得表彰

杨 宇

许昌市女检协举办的关于女检察官关爱贫困留守儿童之“暖冬行动”编制比赛中获得表彰

付 颖

《爱的传承》获得许昌市第二届网络作品“七个一工程”网络文学作品奖

杨 宇

## 公 安

**【社会治安管理】** 一是严格治安行政管理。组织开展“治爆缉枪”整治活动，共收缴枪支9支，子弹325发，弩1支，销毁子弹2000余发，收缴烟花爆竹885件，行政拘留1人。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共查封拆除黑加油站52家，刑事拘留6人，治安拘留56人，查获无证照的成品油运输车1辆、非法售油的流动加油车1辆，查扣油品209.792吨。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自10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全面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制度。二是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认真开展了一系列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强力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确保了全市的火灾形势稳定。共检查敬老院、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诊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液化气石油站、烟花爆竹专卖店、中小学、幼

儿园、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5000余家次，发现火灾隐患1250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540份，责令改正火灾隐患1250处，办理行政案件29起，处罚单位22家，责令“三停”7家，处罚个人10人，拘留9人。三是严格交通安全管理。认真组织开展集中查处酒后驾驶、市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无证驾驶、超速超载，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路面管控，加强对重点路段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确保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将全市境国道、省道、老城区、新城区划定为黄标车禁行区域，安装禁行标志牌238块，黄标车、老旧车总数6538辆，已淘汰6617辆。查处醉驾45起，酒驾654起，涉牌涉证6390起，超载604起。四是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开展重点项目（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活动，先后走访重点项目、企业130余家次，收集意见建议30余条。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60余起，有效处置各类涉企群体性事件10余起。查破涉企案件20余起，抓获涉企违法犯罪人员24名。五是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平。认真贯彻落实河南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积极推行“互联网+”便民服务，宣传动员全市10万余人注册使用“河南警民通”便民服务平台。六是持续推进“一村一警”工作。结合各个时期中心工作，每月下发走访内容，组织包村民警每周深入分包村庄开展走访活动，适时进行暗访检查。市委、市政府“两办”下发了《关于深化“一村（格）一警”工作的意见》，规划警务室50个，网格50个，警务工作站320个。通过体检、笔试、体能、面试等环节，完成329名辅警招录工作。

**【打击刑事犯罪】** 按照“更快地破大案，更多地破小案，更好地控发案，更准地办好案”总要求，紧紧盯住“打团伙破串案、逮捕、起诉、强制戒毒、追赃”五个常量，强力提升综合打击效能。一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发生现行命案2起全部成功侦破，共刑事拘留640人，逮捕275人，公诉702人，治安拘留294人，强制戒毒40人，社区戒毒7人，抓获各类网上逃犯92人，确保了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二是严打多发性侵财犯罪。针对多发性侵财类案件的发案规律和特点，先后组织开展了打击“两抢一盗”、打击盗窃“三

车”、打击“电信诈骗”、打击刑事犯罪“亮剑”一号二号三号四号等一系列专项打击行动，成立了打击入室盗窃、打击盗窃车内财物、打击电信诈骗、打击农村入户盗窃等专业队，有效地提升了打击职业化侵财犯罪的精细化专业化打击能力。成功攻克省厅挂牌督办 2 串，许昌市局挂牌督办 9 串，打掉“两抢一盗”犯罪团伙 9 个 41 人；侦破系列性案件 40 串 268 起，确保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三是严打涉毒违法犯罪。始终坚持把毒品问题作为社会治安源头性问题来治理，以“大收戒”深挖毒品犯罪专项行动为主线，以目标案件为依托，严打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共办理案件 54 起，其中刑事案件 9 起，刑拘 11 人，逮捕 6 人，起诉 9 人；行政案件 45 起，强戒 37 人，社区戒毒 7 人，收缴毒品 958 克，铲除罂粟 500 株，有效打击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轻了毒品对社会的危害。四是严厉经济领域违法犯罪。先后组织开展了非法集资陈案化解、打击传销犯罪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经济领域犯罪，全力维护全市经济秩序稳定。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39 起立案 39 起，破获 3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1 名。坚持以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和群体性极端事件为基本底线，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积极稳妥地处置了一批非法集资案件。年内新立案件共 6 起，全年已办结 5 起，挽回经济损失 7000 余万元。特别对非法集资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和群体性事件，采取一案一个专班的方法，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做好资产追缴处置，依法打击和妥善处置同步推进，没有发生群体性极端事件，保持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平稳运行。

**【社会政治稳定】** 一是切实提升情报预警预知能力。以“双节”、各级“两会”、“G20”峰会、建党 95 周年纪念活动、十八届六中全会安保为重点，大力加强情报信息工作，积极拓宽信息渠道，及时获取了一批深层次、预警性、内幕性的情报信息。共收集各类情报信息 1218 条，有效阻止特殊利益群体赴省进京上访活动 40 余起，有效预警涉及全市民工劳资纠纷、房产纠纷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情报信息 50 条。二是切实提升反恐防恐能力。不断完善应急处突预案，健全反暴恐工作机制，深入贯彻《反恐怖主义法》，全面实施“滤网

计划”，切实增强反恐斗争的针对性、准确性。认真开展滚动式反恐大排查，全面落实日常调度研判机制，对流入流出全市关注人员逐一落实了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控到位，确保了全市政治大局稳定。三是切实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坚持动中备勤，强化显性用警，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盘查率，增强震慑力、控制力，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成立了市区社会面常态化武装巡逻防控指挥部，按照“一分钟处置”的要求，把市区火车站、市委政府所在地、一高、一峰城市广场、汽车东站、汽车北站等 8 个重点防控部位确定为一级处突点，辐射周边 25 个二级防控点，成立 8 个武装应急处突组作为第一梯队力量，每天不间断开展武装巡逻防控，同时，配置第二梯队、第三梯队力量常态化备勤，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突力量紧急集结等实兵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有效处置。组织紧急拉动演练 5 次，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141 起。四是切实提升信访案件化解能力。坚持局长“接访日”和局领导包案、下访、约访制度，对重点疑难信访案件采取一切措施，强力进行攻坚，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任务。积极配合各镇（办）党委、政府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常态化滚动排查化解工作，最大限度地把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信访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确保了重大节日和敏感节点没有发生来自长葛的干扰。共受理信访案件 248 起（其中初访 105 起、重访 143 起），办结息诉 220 起。五是切实提升网络舆情监控能力。全面落实 24 小时网上巡查制度，加强了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积极应对突发涉警舆情事件，成功处置和有效引导各类重大舆情 23 次，教育训诫和处罚相关违法网民 12 人，有效维护了全市网络的安全和稳定，全市未发生重大涉警负面舆情炒作。

**【规范化建设】** 一是切实提高案件卷宗质量。全面推行“格式化办案”，采取逐案严格审核、一案一考评的方法，严把案卷质量关，对案卷发现的问题，办案民警必须在整改完毕且电子案卷上传齐全后法制部门后方可审核起诉，最大限度提高了案卷质量。二是建成并投入使用新的执法办案中心。12 月 22 日，长葛市公安局新执法办案中心建成并投

投入使用，新办案中心使用面积共 1280 平方米，设置讯（询）问室 16 间，集民警办案、案情研判、民警休息就餐等一体，实现了“四个一站式服务”，即：信息采集一站式服务、执法流程一站式服务、信息查询一站式服务和执法监督一站式服务。新办案中心的投入使用，进一步保障了执法安全，提高了执法效率。

**【队伍建设】** 一是狠抓政治建警。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围绕学习党章党规、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定期组织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党课教育和“两学一做”四个专题的学习研讨，进一步筑牢全体民警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为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二是狠抓教育训练管理。深化“轮训轮值”训练模式，制定了《长葛市公安局大训练工作方案》和《长葛市公安局配枪管枪民警枪支管理使用学习培训考核工作方案》等文件，强化“五会一能”大训练工作，明确具体训练内容、训练目标，划分训练阶段、任务，细化考核措施，确保达到预期训练效果。按照《方案》安排，组织 260 余名民警开展实弹射击训练，组织 320 余名民警开展武器基本操作训练和理论知识考试，组织全局 45 岁以下授衔民警开展体能达标训练，组织 220 余名民警参加市局组织的“五会一能”大训练警务技能送教培训。扎实组织开展“微创新”大赛组织活动，全局共立项 9 个，并重点推荐 3~4 个项目参加许昌市局组织的“微创新”大赛。三是狠抓“两个责任”落实。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严规范约束权力运行，制定出台了局党委《关于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实施意见》《2016 年度中共长葛市公安局委员会领导班子及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长葛市公安局强化领导责任落实从严追究问责的五类情形》《长葛市公安局强化个人责任义务坚决彻查严处的五类情形》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先后开展了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正风肃纪专项整治活动等一系列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切实履

行“一岗双责”，严肃了警风、警纪，树立和维护了长葛公安的良好形象。在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面对面”评责活动中，位居 11 个参评单位第 2 名。四是狠抓从优待警。严格落实警员职务套改工资、警衔津贴新标准、职务职级并行、乡镇补贴等优惠政策，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爱体恤民警，营造拴心留人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到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用待遇留人。认真落实民警抚恤和救助等制度，科学安排民警休假，组织全体民警进行体检，全面加强公安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警营文化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浓厚氛围，增强民警的职业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激发调动了民警工作积极性。

（侯保松 陈 龙）

### 公安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 先进单位

- 全国一级公安派出所  
老城派出所
- 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老城派出所
- 全国二级看守所  
看守所
- 全国二级拘留所  
拘留所
- 河南省公安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  
老城派出所
- 河南省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 河南省法制工作先进集体  
法制大队
- 许昌市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单项成绩先进单位  
许昌市公安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 许昌市公安教育训练工作先进集体
- 许昌市公安政工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 许昌市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增福庙派出所
- 许昌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政治部
- 许昌市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先进基层单位  
犯罪侦查大队
- 许昌市公安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  
治安大队 纪委

## 司法行政

**【法治宣传教育】** 创新形式，加大普法教育宣传力度。建立健全了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学习宪法制度，把宪法学习纳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充分利用长葛市“学法用法微信公共平台”和“长葛市法治宣传手机报”，通过“案例解析”“新法速递”等形式定时传送法治教育图片和文件资料及时更新普法宣传教育动态，大大提高了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共发送手机报 51 期，累计发送信息 2.86 万条，接收人数达 10.46 万余人，微信公共平台在线人数 1 万余人。服务群众，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和“律师近百企”“送法下乡”等系列法律服务活动。坚持把平安创建、综治和法治宣传工作有机融合，拓宽宣传渠道，突出广度和深度，全市各镇（办）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律师所积极参与，共设立咨询台 3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份，解答法律咨询 3000 条。对“六五”普法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在新的起点上对“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进行了科学谋划。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法律援助】** 继续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等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将军人军属农民工、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未成年人等列为重点援助对象，切实做到能援就援、应援尽援、援好援快，让每一个符合法律援助的公民都能得到及时快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629 件，接待咨询达 8350 余人次。

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在长葛市看守所增设了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援助律师值班工作制度，现在已逐步完善工作站各项工作制度。

**【人民调解 安置帮教 基层基础】** 以正规化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继续把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各项活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人民调解精品案例”活动、“我的调解故事”微客宣传活动、全省“优秀调解员”寻找宣传活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等。拓展调解领域。围绕保障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积极拓展调解领域，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责任制，积极化解本辖区存在的不安定因素，矛盾纠纷排查率 100%，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和违法青少年的安置帮教工作，防止重新犯罪；共完成建立健全调委会总数 380 个，调解员总数 1491 人。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3934 起，调处化解 3931 起，调处率达 99.8%。进一步加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管力度。每月对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集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对疑难复杂案件讨论评估，并要求每一位法律服务工作者自学新法律法规，提高个人素质和修养，更好地为群众服务。积极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对安置帮教工作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专项调查活动，调查了解全市的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情况，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许昌市局。加大安帮力度，遏制重新犯罪。进一步落实衔接、帮教、安置、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措施，共有刑满释放人员 473 人，都逐一登记建档，安置率达 98.2% 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 以下。在全市开展了刑满释放重点人员摸底排查活动。

**【社区矫正】** 积极推进长葛市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司法通）建设。对监管对象进行即时定位，现在已完善各项管理功能，实现了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教育网络化、全程化、无缝化和全面监管，有效防止了脱管和漏管现象的发生，现在矫管理的 653 名服刑人员没有出现一例重新犯罪情况。全面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控，严格社区服刑人员外出请假审批制度，加强重点人员的严密监控，有效提高社区矫正监管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了同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沟通，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衔接工作，定期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对社区服刑人员的人数和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比对，有效提高矫正质量。积极筹备长葛市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工作。



法制文化进社区普法教育活动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 法律服务】** 全市 50 名律师被 113 家企业、事业单位聘为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案件 1753 件。公证处充分发挥“证明、监督、服务、沟通”职能，服务于全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依法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943 余件。加强了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全力开展司法鉴定行风建设和司法鉴定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共受理鉴定 120 例。有效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教育活动。通过全面实施行政指导，认真落实行政指导的相关制度，实行行政指导案例统计上报制，并开展基层行政执法调研，分析总结基层行政执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根据市政府具体工作情况，对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进

行了调整。组织 5 个律师事务所主任和法律顾问团成员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对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由原来的 8 人增加至 10 人，分别责任到政府 10 位领导，现在已制定并完善顾问团律师值班制度。

**【组织建设队伍建设】** 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和“两学一做”等教育活动，坚持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学理论钻业务，进一步提高了司法行政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加强法律服务队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开展律师事务所评星活动和公证员诚信执业活动，将法律服务人员置于社会监督之下。继续推进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对文明创建工作宣传。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作风教育活动。及时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以改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创作廉政书画作品，加强党纪条规教育，使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同时完善了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修订完善多个机关管理制度，实行政务公开，接受干部职工监督，全面提升司法行政队伍的形象。

（范 哲）

#### 司法行政系统荣获许昌市级以上奖项

##### 先进个人

河南省最美人民调解员  
马永强 刘军伟 王占东

# 经济管理

## 发展与改革

**【重点项目建设】** 大力实施“81239”投资促进计划，年初确定的80个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建设，26个项目当年竣工，累计完成投资158.8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09%，其中，22个A、B类项目完成当年投资85.1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53.8%。奔马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化、鑫金汇余热发电、森源重工年产100套智能化光伏电站等26个项目竣工投产用。同时，认真抓好了全市被列入省“1816”投资计划的33个项目，目前33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99.96亿元。

**【国家资金争取】** 通过认真研究国家投资导向，及时指导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加大项目申报、跟踪服务力度，一批中央省级投资项目落地长葛市，全年共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9个，累计争取资金7955.5万元。同时，抢抓中央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机遇，争取到2016年3批中央专项基金项目7个3.65亿元。

**【产业园区建设】** 围绕“2+8”产业格局，狠抓主导、优势产业集聚，产业园区规模进一步壮大，集聚效应愈加明显。市产业集聚区荣获河南省“十强”产业集聚区，是唯一连续6年进入全省十强的县（市）级产业集聚区，被省政府授予“三星级”产业集聚区称号。大周产业集聚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顺利通过国家验收。专业园区建设有序推进，许昌市表面处理园获许昌市政府批复，长葛市塑料循环经济园区已上报许昌市政府。

**【服务业建设】** 长葛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编制完

成，为长葛今后服务业的发展指明方向。年初确定的10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4.6亿元。特色商业区扩区规划调整方案已上报省发改委，扩区后面积达2.89平方公里，园区内基础设施正在逐步完善，在许昌市服务业“两区”集中观摩活动中，全市特色商业区荣获服务业“两区”第一名，预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33亿元，增速75.5%。

**【企事业单位改革】** 企事业单位改革正在逐步推动，遗留问题正在积极处理，其中：天英公司目前处于解决债权人纠纷阶段；人民会堂重新制定方案，确立新的改制形式；交通运输公司正在协调土地规划问题，汽车中心站、东站正在制定职工安置方案；东亚毛纺厂正在协调土地土地纠纷问题；金桥办与商业局正在共同具体处理巨龙商贸思路；长葛大酒店改制工作已启动；建安公司改制已启动。按照职责要求，积极参与推动公车改革工作，做好政策咨询工作。

**【“千亿斤”粮食增产工程】** 2016年，新打机井90眼、维修旧井84眼安装预制井堡安装240座、潜水泵240台；新修混凝土生产道路8.556千米、新建55座进地涵、新建生产桥7座；疏浚排涝斗沟7.45千米，新挖排涝路边农沟5.993千米；新建8座配电房并完成室内电气配套；铺设地埋线90207米、地埋管65300米；圆满完成省发改委批复实施方案规划的建设任务。同时2016年粮食千亿斤田间工程项目招投标已结束，部分标段已开工建设。

**【新型城镇化示范市】** 编制完成了《长葛市产城融合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示范方案》，通过多次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11月29日全市创建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市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中央编办、

公安部等 11 部委的批复，为下一步全市在产城融合、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土地利用新模式、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

**【产业提升】** 加强产业政策研究，指导各行业制定产业提升计划，并付诸实施。不锈钢、建筑卫生陶瓷等行业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终端产品比重明显提高。积极开展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森源电气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黄河旋风公司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已获批。

（商红涛）

#### 发改委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 先进单位

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地区

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

全国级企业技术中心

森源电气

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黄河旋风

河南省首批企业双创基地

众品、黄河

河南省智慧管线综合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大森机电

智能互联输配电装备及系统集成河南省工程实验室

森源电气

河南省大单晶金刚石合成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黄河旋风

河南省电动专用车辆工程实验室

森源重工

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

许昌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许昌市优秀基层党组织

#### 先进个人

许昌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陈有池

许昌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记二等功

陈有池

##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

**【主要指标】** 2016 年，预计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393 亿元，许昌市排名第一；同比增长 12.3%，许昌市排名第一。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8 亿元，许昌市排名第一；同比增长 14.1%，许昌市排名第三。实现利润 132 亿元，许昌市排名第一；同比增长 12.5%，许昌市排名第三。

**【生产要素】** 2016 年，全市工业用电量 16.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5.4%。工业用天然气量 9709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工业用蒸气量 14.1 万吨，同比下降 4%。

**【工业经济】** 2016 年工业重点项目 27 个，总投资 215.8 亿，计划完成投资 91 亿。截至年底，27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完成投资 94.1 亿，占年度总投资 103.4%。竣工项目 4 个，分别是：金兰普公司利用再生不锈钢年产 20 万吨冷轧不锈钢薄板建设项目、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箱烟标和 2000 吨水松纸项目、长葛市人为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生产线项目。二是行业呈现“五快四平三下滑”运行态势。1. 五快：再生金属加工业、超硬材料及制品业、装备制造业、食品工业、印刷包装业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不锈钢产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重视售后服务，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产销量快速增长。金汇集团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 亿元，同比增长 13.8%。超硬材料及制品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黄河集团以创新项目带动企业发展。通过骨干企业的技术联合，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分项目进行核心技术公关，重点项目的建成投产，保持了平稳快速增长。黄河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9 亿元，同比增长 20.5%。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喜人。森源集团立足服务型制造，快速发展，汽车整车制造业产销平衡，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森源重工预计实现主营

业务收入 128 亿元，同比增长 16.5%；森源电气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 亿元，同比增长 40.5%。食品工业紧紧围绕“互联网+”不断创新，业绩突出。众品食业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1 亿元，同比增长 18.2%。裕同印刷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同比增长 8.7%。2. 四平：卫浴陶瓷、建筑机械、人造板材、蜂产品市场竞争力差，增速平稳。远东陶瓷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28 万元，同比增长 1%；星阳蜂业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0 亿元，同比增长 0.15%。3. 三下滑：生物医药、铝加工行业、电子信息，核心竞争力不足，市场低迷，生产效益下滑。新天地药业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9 亿元，同比下降 5.1%；金阳铝业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 亿元，同比下降 13.5%；鸿昌电子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7 万元，同比下降 15.3%。

**【主要措施】** 一是做大增量，全力稳定工业经济运行。首先，抓好园区晋级。市产业集聚区突出抓好总投资 483 亿元的 50 个台账项目，全力以赴迎接全省“两区”项目观摩，被确定为三星级。大周产业集聚区突出抓好“中德再生金属加工生态城”规划建设，带动再生金属行业整体提升。其次，力推项目建设。一方面抓好开工项目，实行县级领导分包、台账管理、跟踪问效、加压推进；另一方面是抓好项目谋划，围绕“中国制造 2025”和“河南省百亿产业集聚区千亿产业集群培育计划”，谋划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主动对接各类示范试点，争取更多的项目得到上级政策支持。再次，拓展融资渠道。抓住国务院大督查受表扬地区可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机遇，力争尽快发行企业集券和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基金，通过前期摸底，全市有 86 家企业有发行债券意愿，2016 年有 5 家企业已与券商开始对接。最后，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组织企业 4 月底 5 月初赴德、捷考察商贸合作项目。二是优化存量，大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首先是大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以“互联网+长葛”示范工程为载体，制订《中国制造 2025 长葛行动方案》《关于深入实施工业转型升级工程的意见》《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规定》等文件，于 4 月 22 日召开的全市工业大会下发。其次是加快推进电商示范应用。正制订《关

于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意见》，“宽带乡村”工程、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乡镇出口宽带改造工程已于 3 月 25 日全部竣工。再次是促进企业重组合作。制订“亿百千”“十百千”行动计划，目标是培育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企业 200 家、百亿元以上企业 6 家、千亿元企业家和千亿元产业集群 4 个，培育 10 个互联网+服务平台、100 家互联网+示范企业、1000 名互联网+专业人才。最后是强力推进质量强市。主要是抓知名品牌、驰名商标培育和行业标准制订。三是鼓励“双创”，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首先是制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激励政策措施，鼓励发展“四众”新模式。其次是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再次是推进产学研合作，上半年森源与郑州爱创、森茂与郑机研究所、易和与郑大电子研究学院新签了合作协议。最后是注重创新人才的引进培养。森源大学揭牌，借助森源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的优势，整合各方面教育资源，建立产业+企业+高等教育+创新平台于一体的现代教育平台。11 月份，市政府与北大校友会签订合作协议，创办未名·葛天工场，新天地公司与北大合作签订北大·新天地创新研发中心建议协议，同时全市还与北大校友会签订了 3 个合作项目协议。四是优化服务，营造良好环境。制订《2016 年企业服务工作方案》，严格落实领导分包联系服务企业制度，重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和问题。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8 月份，组织开展了“政策落实进万企”活动，由工信委牵头，组织科技、商务、财政、国土、人社等 8 个单位，成立政策宣讲团，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杨长青)

### 工信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 先进单位

全国工业百强县市

### 商 务

**【招商引资】** 坚持把扩大开放招商作为加快区域

经济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突破口，围绕企业、项目和主导产业，锁定重点区域，丰富招商方式，强化互动对接，统筹谋划，综合发力，积极推动“6522”招商引资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突出战略合作和整体引进，着重发挥企业的招商主体作用，借力投洽会、产业转移招商会等系列经贸合作平台，积极引导企业“走出去”，龙头企业与国际国内500强开展战略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先后与鲁道夫沙尔平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对接合作，促成了森源集团与德国魏德米勒公司，宇龙公司与中广核公司，金汇集团与日本多田商会等战略合作项目，与华夏幸福集团签约了产业新城项目，与中科院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持续强化招商引资督导考评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坚持“月通报、季排名、年考核”，确保了各项目标圆满完成。全市实际利用省外资金98.98亿元，同比增长8.9%，增速位居许昌市各县区第一位；实际利用境外资金1.59亿美元，完成许昌市目标任务的103.2%，完成总额居许昌市各县区第一位，被评为许昌市开放招商先进单位。

11月27日至12月3日，市委书记刘胜利带领全市13家企业参加了中德瑞士招商会，对德国威图集团等16家知名企业和机构进行走访，签约项目2个，达成意向性合作协议6个。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项目上升为省级战略。

**【外贸出口】** 积极应对进出口下滑严峻形势，抢抓“一带一路”政策机遇，借力广交会、高交会、东盟博览会等平台，积极组织企业“走出去”，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拓宽发展空间。强化政策引领，先后组织企业参加了省政府组织的中国东盟农资商会河南经贸洽谈会、许昌市政府组织的自由贸易协定出口实施和原产地优惠政策宣讲会，认真开展“政策进万企”活动，通过基层调研、现场授课等方式，及时掌握并解决企业进出口遇到的问题，推动企业进一步掌握进出口政策，规避贸易摩擦。加大资金扶持，先后为黄河公司等3家企业争取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政策性资金283.7万元，为44家符合条件企业兑付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约70.9万元，提升了企业出口积极性。

全市外贸进出口从9月份起降幅逐月收窄，逐步回向好，年底进出口最终实现正增长，实现总额11890万美元，占许昌市计划11617万美元的102.35%，同比增长2.3%。河南众品食业有限公司成功申报许昌海关监管库并投入运营，大大提高了外贸进出口企业通关时效便利。

**【“互联网+”长葛】** 积极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引导企业触网触电，拓展经营业务，实现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互动发展。先后形成了“鲜易网”“日日鲜商城”“葛鑫再生资源交易网”等6个自建电商平台，催生了“互联网+生鲜肉制品”“互联网+农贸市场”“互联网+冷链运输”等新型运营模式，“互联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积极推进战略合作，与中科院专家团队合作建成了“互联网+”长葛指导中心和北京动力中心。7月19日，在全市“互联网+”指导中心，30多家蜂产品企业与北京“互联网+”动力中心对接视频座谈，与会企业代表纷纷与中科院教授吕本富团队进行现场交流，并建立了微信交流群。积极开展河南省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工作，全年申报165家企业，获批122家，在许昌市排名第一，电子商务企业队伍不断壮大。全市新增电子商务运用实体企业600余家，各类网店1200多个，电子商务网上交易额226亿元，同期增长25%，县域电子商务发展指数位居全省第3位。



“互联网+”长葛指挥中心启动仪式

**【农村电商】** 加大政策保障和人才支撑，强化资

源对接，加快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深入实施。农村淘宝自上年12月份正式落地以来，持续加强与阿里、京东平台的对接力度，着力提升合伙人业务素质。全年开展网商培训180次，培训人员突破1.5万人次，全市村淘合伙人达到61人，覆盖全市100%的行政乡镇。阿里旺农贷项目顺利落地，农村淘宝服务站成为“网商银行”，为种养殖大户累计发放贷款157万元。2016年，农村电商新增网店200多家，带动就业人员7500人，年交易额达6亿多元。全市农村电商运营健康维度（含收入、服务村民数、无线段运营等）连续6个月位列阿里农村电商中西部9省大区第1名。在河南省共评选出的13个“淘宝村”，全市入围4个，数量居全省第1名。全市先后被评为农产品网上销售全国百佳县，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双11”当天，长葛村淘服务站完成订单0.85万单，成交金额147万元，并成功连线天猫直播主会场，全市农村电商村级服务站成为全球300多家媒体关注焦点，农村电商迈出国际化市场第一步。



阿里巴巴农村淘宝服务中心开业

**【市场环境】** 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强化监管队伍素质，切实全面履行商务领域市场监管职责，积极有效推进全市商务领域市场监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监管执法体制改革，深入实施“批”“管”分离，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积极开展了酒类流通市场、成品油流通市场、典当、餐饮等行业领域整治活动，排查各类商户732家次，查处违规商户7家次，商务领域没有发生涉嫌犯罪案件，荣获河南省商务综合监管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称号。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开门红，取缔非法加油站79家，拆除

加油机33台，没收油品11.57吨，“国五”油品推广升级工作圆满完成。

与此同时，还狠抓了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综合治理、文明建设等工作，后勤保障质量显著提升，外贸公司破产进入法律程序，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提供了坚实保障。

**【机关党建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组织，订方案，抓措施，促落实，深化对党章党纪党规的学习，加强对干部队伍的管理和约束，引导党员时刻牢记身份，筑牢为民服务宗旨，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纪政纪学习力度，开展“七一”重温入党誓词、党员佩戴党徽等主题鲜明的实践活动，推动机关工作作风持续转变。“崇学、遵纪、务实、肯干”机关作风进一步形成，干部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增强，涌现出一批爱岗敬业，任劳任怨模范。二是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局党组始终坚持把深化理论武装、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作为党组织建设的根本来抓，将党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摆上议事日程，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带头抓党建，广大党员干部时刻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强化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防腐拒变的能力。积极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形成了党政齐抓共管、科室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体制。全年商务系统未发生1例违法乱纪行为，得到社会广泛好评。

（楚景阳）

## 统 计

**【党的建设】** 认真落实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以学《党章》、学系列讲话为主线，不断强化党建体系建设，强化组织功能发挥，强化领导率先垂范，强

化党员主体作用，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局上下党员意识、党建意识、管党意识进一步增强。不断夯实党建基础。以规范党内生活为抓手，着力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制定了党建责任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三会一课”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员思想教育和意识形态教育，党内生活日益规范，党建基础不断夯实。切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党组主体责任，积极发挥纪检组监督责任，不断强化统计廉政理念，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责任层层递进；强化风险防控，确保惩防体系建设实效；强化纪律规矩，深入开展《准则》《条例》学习，确保纪律挺在前面规矩立起来，确保违纪必究执纪必严，全年没有发生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没有发现一起违法违纪现象。

**【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2016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许昌市领先地位。有望继续获得“全国产粮大县”和“国家生猪调出大县”称号，市产业集聚区有望继续保持“三星”和全省“十强”，大周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商业区有望位次前移，顺利实现“二星”。省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有望继续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市完成生产总值543亿元，同比增长10.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415亿元，增长12.3%；固定资产投资实现415亿元，增长1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3.4亿元，增长12.5%；城镇化率达到51.78%。

**【统计服务】** 一是主动服务。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对统计数据的及时有效有质有量地解读是统计服务工作的不懈追求，是实现统计服务价值的重要体现。2016年，把统计数据质量作为提升部门工作地位、形象的大事来抓。国家局内网采用长葛统计分析2篇；省局内网采用统计分析与信息27篇；完成课题专题6篇；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2篇，上报市委市政府“两办”信息72篇，编纂出版《长葛统计年鉴》200本。此外，为市委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政府例会主动提供大量信息咨询服务。二是紧盯发展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经济发展目

标，深入研究省、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考评方案，认真分析考评指标目标值及新的测算方法，加大跟踪监测频率，积极开展前瞻性研究预测，及时为市委、市政府提出监测预警建议。找出了全市服务业占GDP比重偏低原因，及时写出了《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建议》的建议报告，市委书记刘胜利、市长尹俊营分别对此报告作出了重要批示。三是强化调研分析。局班子成员带队先后60余次深入一线企业、农户、田间地头进行实地调研，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所撰写的统计专题报告多次得到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同时，坚持每月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加强定性定量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及时收集经济预警指标数据，适时写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领域监测报告，第一时间报送市领导，为市委政府科学判断形势、作出有效应对，提供了智力支持，深受市领导好评。

**【常规统计调查】** 进一步加强“三区”统计工作，完成了“三区”年度和进度统计，圆满完成市产业集聚区、大周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考核评价任务，科学反映了全市“三区”发展情况。组织完成了工业、能源、农业、投资、建筑业、贸易、外经、城调、人口就业、社会科技、价格指数、服务业等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全力做到统计数据真实准确。2016年，基层统计单位网上直报率达到99%以上，各类重点统计指标误差率≤1%，真实客观反映了全市发展的实际状况。

**【各项专项调查】** 开展了妇女儿童监测、R&D资源清查、文化产业、粮食产量、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劳动工资、企业景气调查等统计监测和专项调查工作，初步开展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统计调查，科学反映新常态下长葛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数据质量管控】** 一是强化法制基础。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宣传新修订的《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组织开展了“统计法制宣传月”活动，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省、市、县三级政府统计部门联动，扎实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增强各级统计人员搞准统计数

据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坚决制止和反对代填代报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四上”企业分别开展了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和问题查摆，全面清理违反《统计法》的文件和做法，全面纠正数据不实和统计造假行为；强化质量评估。严格执行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坚持季度数据质量核查制度，对130家企业（项目）进行了直接核查。三是突出夯实基础。继续实施市、乡两级基础工作规范化整体推进，巩固提升乡镇“八有八化”，开展镇、办事处统计“八有八化”回头看；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通过综合施策，系统整治，主动整改，全市源头数据质量明显好转，平台汇总数据与省核定认可数据基本吻合，统计数据的匹配性、协调性、科学性明显增强，全年无国家局、省局、许昌市局直接查处的统计违法。

**【企业入轨】** 2016年，把企业入规工作作为全年重点工作，为促进企业入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在全局积极努力下，市政府将“个转企”、“四上”企业入库等统计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模式，纳入镇、办事处年度绩效目标考核任务中，市政府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不断强化督办落实，增强了各镇、办事处摸排力度，确保对达到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入规，对即将达到标准，处于临界点的做好监测关注。

**【名录库维护】** 按照统计一套表改革“先入库、后报数”的原则，坚持部门联动、适时做好“四上”企业新增、变更、退出等工作。通过探索，初步实现向市政府提供企业信息和向局内专业推送准“四上”企业信息的双向联动模式，提高信息交换的时效性、准确性。同时试行按月度维护名录数据，将维护工作向镇（办）基层组织延伸，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切实提高了源头数据质量。2016年，全市新入库“四上”单位163户，为全市经济增长增添了新的动力支撑。

**【人才培育机制】** 创新理念，确立了“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支撑”的基本思想，把队伍建设和服务人才培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采取有力措施，促进统计人才迅速成长。

一是加强干部培训，提升能力素质。全年选派局长、统计骨干参加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许昌市委党校、长葛市委等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班和统计专家讲坛。二是举办基层统计人员法规法律知识讲座和从业资格培训班2期，受训人员达300人次。三是强化实践提高。坚持每月开展干部“下基层，接地气”调研活动一次。四是举办长葛统计讲坛7次。五是营造学研氛围，全年干部职工完成网络学时600多个学时。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2016年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关键之年，作为普查工作的牵头部门，坚持依法普查，健全普查机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扎实开展普查试点、普查宣传、业务培训，确保三农普工作圆满完成。一是健全领导机制落实责任。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安排部署了全市三农普工作；并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纳入2016年政府重点工作



市农普办领导在调研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PDA现场登记工作

作进行督查和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并与乡镇、办事处签订了责任书，确保农普工作机制健全、任务明确、保障有力、推进有序。二是扎实推进普查宣传工作。按照国家、省、许昌市农普宣传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研究制定了全市统一的宣传方案；印制了《致农业普查对象的一封信》16万张、农普宣传年画9700张、普查宣传单5万张、普查公告6000张；设立了宣传点80个，大型户外广告牌10块；出动了流动宣传车300余车次；并通过长葛电视台、《长葛日报》、长葛统计网等媒体进行了农普宣传，“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开展了

农普主题宣传月活动，使农普宣传深入人心。三是扎实推进普查业务培训工作。针对三农普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了适合长葛农业发展的农普培训方案和培训教材，组织了全市部分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式、封闭式、系统性的培训，选聘普查“两员”5000多人，开展了农业普查部门基础数据整顿、普查区划和地图绘制、入户调查培训、PDA使用等工作。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 坚持以上率下，局班子带头学党章党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带头讲党课，带头征求意见建议，带头围绕“六查”查摆存在问题。突出统计特色，坚持将学习教育与推进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将学习教育与治理“数字上的腐败”、服务型统计建设、加强内部管理等结合起来，实现学习教育与统计队伍建设、业务工作相互促进、相互提高。进行了主题学习和专题讨论，组织党的知识测试，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效解决了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富有实效的长效机制，实现了预期目标任务。

**【创建许昌市文明单位】** 按照许昌及长葛文明委的部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逐条对照，分项落实，责任到人，深入动员，营造文明创建氛围，做到各项创建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有成效，形成人人关心创建、人人支持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局面，确保高质量完成了自选动作和规定动作。通过开展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全局干部职工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干部活力进一步迸发，机关整体面貌为之一新，为促进建设实力、创新、活力、生态、幸福之长葛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丰润的道德滋养。

（赵伟强）

## 物 价

**【价格管理】** 一是更加重视价格监测分析预警。

扎实开展价格监测工作，持续跟踪宏观环境变化，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波动，掌握市场第一手信息，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加强价格运行分析预警，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全年农副产品监测上报品种40个，157次合计5880批次。二是继续加强重要商品价格调控。高度重视生猪价格变化，及时掌握养殖、存栏等情况，及时向上级发改委提出生猪价格调控建议。确保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政策落实到位。认真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农资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价格改革】** 本局主要开展了3项工作，一是积极完善推进阶梯价格制度，按国家要求，全面建立了用水、用气、用电阶梯价格制度，2016年，电、气已经全部落实。二是完成全市污水处理费调标工作。三是理顺公立高中教育收费。扎实开展了全市高中教育监审，确保与全省取消择校政策顺利衔接，保证了全年秋季开学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收费管理】** 2016年，开展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经营服务行收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清理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未经国务院、省政府及财政、价格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一律取消；对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形成充分竞争的服务，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原有定价政策文件一律废止；对现行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且尚未形成竞争的，其收费按有关规定可继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标准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要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到位。全年对“国内植物检疫”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范围事项逐一落实，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同时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要求，建立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到位，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

**【价格基础】** 注重打牢价格工作基础，为更好履行物价职能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大力推进了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按照《河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继续夯实成本调查的各项基础，整合成本调查资源，提高成本监审水平，增强成本监审的社会公信力，更好地为价格改革服务。二是做好价格认

定工作。按照国家出台新的《价格认定规定》，对价格认定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规范。认真开展了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价格认定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价格认定规定》开展工作，对相关制度、文本格式、运行程序进行修订完善，客观公正地做好涉案、涉纪、涉行政执法等价格认定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2016年共受理价格认证案件132起涉案金额218.77万元。其中涉纪案件1起，金额39.2万元，行政案件8起，标的金额10.3万元，刑事案件123起，标的金额169万元。三是加强和改进价格宣传工作。通过信息发布、专家解读等形式，及时释放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争取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价格工作。

**【价格执法】** 一是认真开展居民生活用电专项检查。二是医疗服务收费、药品价格专项检查。对市人民医院和部分镇卫生院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收费情况进行检查。三是开展教育收费检查工作。根据全年工作安排，对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等开展教育收费督查工作，并依据“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对各有关学校及幼儿园进行随机抽查工作。四是加强节日市场检查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对2016年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节日市场检查工作。五是做好价格举报工作，努力疏导化解价格热点难点问题和矛盾。积极做好价格举报举报平台建设，完善举报价格案件处置机制，为举报案件妥善处理打下坚实基础。全年共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案件15起，办结率和回复率均为100%。其中：来访投诉案件1起，来信投诉案件1起，电话投诉案件4起、各类价格咨询案件9起。在处理价格投诉举报和咨询案件时基本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较好的维护了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了物价窗口的良好社会形象。

**【廉政建设】** 2016年，物价办领导班子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重点，建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认真履责，班子成员的廉洁自律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为促进长葛物价管理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一是狠抓学习教育，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领导班子严格执行定期学习制度，加强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反腐倡廉教育，定期组织反腐倡廉理论学习，坚持领导干部讲廉政课制度。通过学习《纪律处分条例》、新《党章》及党中央八项规定等党纪党规文件，增强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意识。同时，通过组织观看廉政教育专题片狠抓了廉政警示教育，提高了干部拒腐防变能力，筑牢了思想防线。二是严格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领导班子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初在物价工作安排会议上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并制定下发了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意见和责任分解表，实行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业务科长三级负责制，明确分工，互相配合。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制度，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置于人防工作的全局之中，和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上下齐抓共管，全办形成合力，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有效地促进了党风廉政各项工作的整体推进，班子成员的廉政勤政意识进一步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没有发生以权谋私和不廉洁现象。三是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事项审批领导组例会、机关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对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由班子会和审批领导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确保了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了价格管理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公务接待更加规范，简化会议形式，压缩文件简报，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坚决杜绝铺张浪费。

继续做好老干部、城市创建、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信访稳定、棚户区改造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市委、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娄建阁 )

## 工商行政管理

**【商事制度改革】** 一是严格执行国务院公布的147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推动注册资本实缴变

认缴登记制、放宽注册资本最低限制、“先照后证”、“三证合一”等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实，简化登记手续，缩短办事流程，减少提交资料，压缩办结时限，减轻企业办理成本。有效降低了市场主体准入门槛，激发了市场活力。2016年，全市共有市场主体总量33102户（其中企业总量755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482户；个体工商户25069户）。全年全市新设立市场主体总量为6864户，同比增长25.41%。其中企业新设立企业数1730户，同比增长48.03%；个体工商户5087户，同比增长19.14%；农民专业合作社47户，同比增长19.08%。全市民营经济活力竞相迸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

**【网络市场监管】** 8月26日，国家工商总局消保局副局长李军一行来许督导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入开展2016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总局消保局王琦副局长、省工商局赵中祥副局长、网监处蒋锡林处长、消保处翟小铁处长和市局蔚钟声局长、王永祥副局长等陪同督查。在长葛市，督查组一行实地走访了河南鲜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查看了该公司鲜易网电商平台。对企业的鲜易网电商平台模式、首家B2B+O2O的服务模式以及通过此种模式形成的良性电商发展生态圈给予了充分地肯定和高度的评价。



国家工商总局消保局副局长李军一行来督导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

**【商标培育】** 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具有一定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个体户，纳入商标培育企业范畴，进行重点培育，指导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引领企业走自主创牌之路。同时加大

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的培育力度。12月底，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旋风 HUANG-HEWHIRLWIND 及图”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至此，长葛市的驰名商标总数达到5件，著名商标总数达到46件，均位居许昌市各县（市）第一。

**【打假维权】** 市场监管是工商的第一职责，为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有效途径，2016年全局共立案140余起，结案130起，其中万元以上案件43起，5万元以上案件1起，10万元以上案件1起。市场秩序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良好的市场环境逐渐形成。一是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全年，共抽检各类商品148个批次，其中成品油56个批次，抽检肥料14个批次，抽检电线电缆、电动车、人造板、燃煤等78个批次，共立案37起，对检验不合格的商品，依法严厉查处，确保了商品质量安全。二是推动“红盾护农”长效监管机制。根据时令季节，组织系统人员集中开展了“打假冒保春耕”、“打假冒保‘三夏’”、“打假冒保秋冬”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规范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各类假冒伪劣农资行为。全年，共检查农资经营户2869户，召开农资经营户代表座谈会11次，签订农资经营责任书269份，抽检肥料14个批次，查处农资案件4件，罚款1.31万元。三是积极开展成品油市场监管专项行动。1~6月份抽检成品油56个批次，其中，不合格成品油22个批次，已全部立案调查。11月份成品油升级国五标准后再次抽检24个批次，目前未得到抽检结果。1月份，共查处各类成品油案件13件，罚款20.7万元。四是深入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进一步加强广告监督管理，严格广告发布审查制度，规范了户外广告的发布行为，加强了对广告发布的备案检查，全年，对虚假违法广告主体行政指导14次，发放虚假违法广告停止发布通知书26份，查处广告违法案件6起，罚没金额5.2万元。五是开展无照经营查处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544人次，检查经营户9653户，排查出的无照经营户123户，行政指导以及责令整改239户，引导办照637户，取缔28户，立案查处6起。严查不良商贩利用惠民工程和买多少送多少等活动欺诈农民，5月份通

过消费者投诉举报，出动 12 名执法人员分三组深入各村调查取证，历时 20 天成功办结 1 起无照到农村销售净水机行为，罚款 42750 元已经入库。六是继续巩固打击传销成果。充分利用元旦、春节、3·15 广场活动以及寒假暑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先后发放宣传单 2 万余份，利用短信平台发送公益短信 10 万条，在电视台播放打传宣传片一周，在文化怡园等广场电子显示屏播放打击传销宣传片 6 次，向校园学生发放宣传品 2000 余份，营造打击传销浓厚氛围。

**【信用监管】** 一是通过对外抓服务，对内抓落实，采取到兄弟县学习先进经验等方式，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随着企业年报信息、即时信息的公示，企业诚信意识不断增强。按时完成了省局制定的目标，确保年报工作的顺利完成。二是打造企业融资全新途径。研究相关政策，积极打造股权出质、商标专用权质押、动产抵押三大融资平台，实现准入“零门槛”、服务“零距离”、办理“零收费”。向企业宣传融资法律制度和典型案例，为银企对接搭建桥梁，向金融机构介绍工商部门融资政策及法律法规，充分运用工商数据库为银企双方提供服务。全年，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63 份，为企业融资 4.19 亿元，股权质押 16 份，为企业融资 1.72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问题。三是大力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工作。为提升该市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意识，不断深入企业，帮扶企业申报各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消费维权】** 认真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紧紧围绕新“新消费，我做主”年主题，积极协同 20 多个行政执法单位，认真做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3·15”期间，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20 人次，车辆 19 台次，设置投诉咨询台 12 个，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26 件，消费者咨询 102 件，展出展板 23 块，悬挂横幅 13 条，发放宣传资料 3500 余份，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受到了社会的好评。全年，12315 投诉中心受理消费者投诉 106 件，已办结 102 件（其中收到职业投诉信 40 件，经审核，依法转办受理 38 件，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2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24 万元。

**【燃煤散烧管控】** 按照《长葛市燃煤散烧管控行动方案》要求，对全市散煤销售点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散煤使用情况、食品餐饮和加工行业用煤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强散煤经营主体资格和商品质量监管。规范非禁燃区内散煤销售者的经营行为，宣传引导经营者购进和销售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洁净型”煤，对符合经营条件的燃煤进行围挡覆盖，减少扬尘及污染。加强对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禁然区内燃煤散烧设施的取缔工作。按照《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程序和要求，委托有资质检验机构，有针对性的展开商品质量的定向抽检，加大对流通领域散煤的抽查检验力度，确保流通领域散煤和煤制品的质量合格。

10 月 26 日上午，省工商局副局长李建国一行在许昌市工商局局长蔚钟声、副局长潘哲夫、长葛市副市长炊丽敏、长葛市工商局局长李青山等的陪同下，深入古桥乡夹岗村督导燃煤散烧管控工作。



省工商局副局长李建国一行深入古桥乡夹岗村督导燃煤散烧管控工作

督导组一行实地查看了该村的 2 个散煤销售网点，和散煤经营户进行了沟通交流。在现场，李建国副局长详细询问了全市的燃煤散烧管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及落实情况、是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领导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划定禁燃区域的落实情况，长葛市副市长炊丽敏、长葛市工商局局长李青山等一一进行了解答和补充说明。

最后，督导组一行又对禁燃区内的一家取缔经营户进行了实地查看。

经排查全市共有散煤销售点 55 家，有营业执照的 26 家，无营业执照的 29 家，按照《方案》

要求取缔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31家（其中禁燃区内4家，禁燃区外27家）。抽检流通领域散煤17个批次。

**【学教活动】** 一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两学一做”基础在学，重点在改，关键在做。市工商局切实在“学、改、做”上下功夫，做到思想上筑牢防线、政治上守好底线、行动上决不掉线。局党组带头学习党章，认认真真领会，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党员身份，牢记入党誓词，增强党员意识，做到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学系列讲话，坚持全面学、系统学，学而信、学而行。坚决摈弃老思维老套路，把学习与谋划工作融为一体，转变观念，真抓实干，有力推动全局工作快捷有效发展。全年共召开专题学习会议8次，以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12次，每名党员坚持书写学习笔记。学教活动中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问题为牵引来开展学习教育，瞄着问题去、朝着问题走、针对问题改，做到精准对焦，有的放矢，系统面貌焕然一新。二是在全系统组织开展“清风莲城·以文书廉”读廉书、观廉影、写廉文活动。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鉴史问廉》《千秋廉吏》《条例》《准则》等廉政教育读本，进一步增强全局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和自律意识，使大家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三是做好创建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在市创建办的指导下积极组织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参与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全市文明城的创建贡献力量。上半年全局经过充分准备，9月份一举通过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许昌市文明委领导对全局的创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创建工作成绩在许昌市名列前茅。

（陈红霞）

#### 工商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 先进单位

河南省级文明单位

河南省工商局先进集体

董村工商所 后河工商所

##### 先进个人

河南省工商局先进个人

吴宝法 司焕文

## 审 计

2016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要求，狠抓重点，提高效率，共对年初计划和临时交办的216个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其中：上三级（审计署、省厅、许昌市局）审计（调查）项目14个，政府投资审计项目156个，人大委托项目非国有企业调查项目12个，组织部门委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9个，其他审计项目5个。通过审计，查出问题资金47462万元，为政府增收节支7396.94万元，有效发挥了审计“免疫系统”功能。审计工作在维护经济秩序、服务领导决策、保护群众利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按照服务决策、提高工作实效的总体思路，确立了推动建立以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为核心、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为基础的预算执行审计体系。在工作组织和安排上，重点搞好了“三个结合”：一是把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专项资金审计相结合，扩大对预算资金的延伸审计面。二是把对税务部门的审计和对非国有经济组织的纳税情况专项调查相结合，延伸纳税企业。三是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与财务收支和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充分利用了审计资源，避免重复审计。与此同时，做到了突出抓好“四个重点”：1. 重点关注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在各部门的贯彻执行情况，促进部门用好钱、履好职。2. 重点关注数据对比分析，对预算执行的整体绩效进行科学评估，促进提高财政绩效。3. 重点关注预算管理的薄弱环节，如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预算执行随意性大、支出结构不够优化等，促进预算管理更加科学规范。4. 重点关注综合分析，注重从机制上查找原因，从宏观上提出改进建议。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并帮助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整改，取得了积极成效。

**【乡级财政决算审计】** 在乡镇财政决算审计中，采取与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的方

式，围绕乡镇财政体制、“收支两条线”等制度的落实情况，重点审查乡镇财政决算的真实性，并对乡镇的支出结构进行分析。对各项违规问题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同时对乡镇财政资金发展性投入严重不足、社会效益超低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而规范乡镇财政财务管理。

**【政府投资审计】**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量，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的同时，突出审计重点，对涉及财政资金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审计中重点突出对工程招标、设计变更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环节的监督，将可能出现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政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全年共完成政府或建设单位临时委托项目 156 个，审计工程价款总额 55995.81 万元，审计核减 7002.44 万元，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的 12.5%，有效提升了政府资金使用效益。

**【非国有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围绕“两个关注”即关注企业纳税情况，规范企业纳税行为，提升企业以法纳税意识；关注企业融资情况，打击企业非法集资，防范金融风险，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共对陶瓷业、轻工业等行业的 12 个企业开展了专项调查，查出违法资金 8975.14 万元，偷漏税 80.58 万元，并移交税务机关，其中还查出部分企业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及年末未按规定进行清产核资等问题，有效确保了企业依法纳税，防范了企业金融风险，得到企业家们的认可，赢得社会好评。

**【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重大建设项目进展、重点资金保障和使用、简政放权推进、重大政策落实、经济风险防范等 5 个方面，确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医保和救助资金作为审计重点，主动作为，切实发挥好政策落实“督查员”作用。通过审计，推进了各级政策措施的进一步落实，有利于全市经济的良性健康发展。

**【经济责任审计】** 全年对 24 个单位 29 名领导干

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审计中围绕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权利运行”和“经济责任落实”的轨迹，密切关注“八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将“四风”突出问题和“五项经费”等作为审计重点，做到了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重点部门审计与部门分类管理审计相结合、经济责任审计与离任交接审计相结合，实现了对重点部门、重点单位及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任期审计“全覆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干部，强化责任追究，促进了领导干部廉洁勤政、履职尽责。

**【财务收支审计】** 对市国土局、市药监局、市工商局、市信访局、市妇幼保健院等 5 个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重点检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各项经费尤其是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规范单位的财务管理，防止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的流失。

**【其他审计工作】** 在努力做好本局工作的同时，还承担了市委、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委托和交办的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组督查准备工作、长葛市恒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居民供热和配套费情况审计调查等项目，均出色地完成任务，为维护地方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 一是在“真”字上下功夫。“真”就是真学、真懂、真信、真做；就是学用结合、知行合一。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明标准、立规范、守纪律，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记党员身份，增强党员意识；强化宗旨观念，激发担当意识；发挥先锋作用，争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二是在“学”字上花力气。“学”是“做”的基础，学然后知不足。充分利用党员活动日、“三会一课”等传统教育方法，要求每位党员领导干部至少讲一次党课，召集开一次专题讨论，主持一次专题学习。深入开展党员评比活动，实现争先创优，以评促学，不断增强学习的感染力，唤醒党员

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三是在“做”字上出实招。“知行合一，止于至善。”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着力于问题解决，激发广大党员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自觉把言行统一到协调“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上，把学习成果应用于日常工作中，真正做到讲政治、有作为、树功业。四是在“惠”字上见成效。“惠及民生”是审计的最终目标。坚持以有力促进改革发展来检验学习教育的成果，把学习教育的成效体现在服务百姓改善民生上。坚持立足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立足改善民生为群众利益服务，立足规范管理为被审计单位服务。着力建立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问题整改，把审计整改与项目计划完成、审计查处问题放在同等位置进行督促和落实，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步入规范化和制度化轨道。通过边审边改、联合回访、跟踪检查、结果公开等措施，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促进被审计单位自觉做好审计整改，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广大民生。

**【机关管理】** 一是坚持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切实维护良好信誉和审计形象。结合审计事业发展和工作实际，在原有的管理基础上，对工作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重大经费开支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执行开支审批程序，实行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平台上将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和“人、财、物、事”等“三重一大”事项管理的相关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



团结进取的审计队伍

督。二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提高审计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局领导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和各级关于党政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反腐倡廉工作的一系列规定和指示精神，时刻教育大家自觉抵御腐朽落后思想和不正之风。审计人员廉洁自律，公正执法，赢得被审计单位的肯定和支持，树立了审计机关和人员的良好形象。三是把提升审计人员依法审计能力摆在突出位置，全面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坚持“两学习一培训制度”即每月第2周的星期二中心组学习、每周星期二全体学习制度和每月第3周的计算机培训，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厦门大学进行为期一周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审计人综合素质。

**【精神文明建设】** 一是将文明创建活动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提倡以德为先，坚持党性教育和文化教育两手抓，打造一支合格的审计团队。各支部定期召开干部座谈会，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实践活动，培养树立先进典型，用身边的人、身边的事来教育、激励党员干部，坚定他们的党员意识和宗旨意识。通过开展“优秀共产党员”申报、考核、评比、表彰活动，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为经济建设当先锋、作表率，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创建的渗透力、影响力。二是将文明创建活动与精准扶贫相结合。以精准扶贫为契机，积极开展帮扶工作。职工深入一线，与群众零距离沟通，注重为民解决实际问题。在石象镇明朗寺村等地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活动。1. 资金扶贫，捐助资金5万元，为村庄安装健身器材、整修“两委”办公场所。2. 政策扶贫，积极协调农业、水利等部门进行帮扶工作。为村维修机井7眼，解决群众灌溉难题。3. 人文扶贫，组织职工开展看望困难群众和留守儿童、春节慰问等活动，并配合村“两委”大力开展美丽乡村活动，加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有效促进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了“亲民、为民、爱民”的审计干部形象。三是将文明创建活动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相结合。1. 成立志愿服务队，全局有5人通过网络注册参与网上志愿服务活动，网络文明服务小组通过博客、微博、论坛等网络手段，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2. 充分发掘审计干部特长爱好，组建自行车、登山和书法三支兴趣小组，组织开展自行车环市游，沿途进行“低碳节能”“绿色出行”等环保知识宣

传。3. 举办软笔、硬笔书法比赛等活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活跃气氛，增进感情，陶冶情操。4. 注重人情关怀，每年安排经费为全局退休人员、在岗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由单位志愿者不定期的对老干部和职工进行家访，在生活上帮助他们，在精神上关心他们，营造温馨的家庭气氛。四是将文明创建活动与审计工作“生命线”建设相结合。始终把建设“勤政、务实、廉洁、高效”的审计队伍放在首位，开展以“提升审计质量年”为主题的创先争优活动，向社会公开审计纪律和工作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将“审计八不准”与审计通知书一并送达被审单位，并在进点会上进行宣读，坚持执行廉政纪律监督制度、审计回访制、公开廉政信箱和举报电话制。不定期对各股室进行廉政纪律执行情况检查，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回访，严格执行党政纪条规，切实做到廉洁从审。

(车帅征)

#### 审计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 先进单位

许昌市审计机关目标管理优秀单位

河南省级文明单位

### 质量技术监督

**【质量管理】** 一是围绕长葛经济特点和企业现状，秉承全心全意为企业服务的理念，组织职工深入企业，为企业规范质量管理、推进品牌创建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并从计量、标准化、质量等入手，积极帮助企业建立并完善计量检测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二是培育指导企业争创省、市长质量奖，河南省名牌产品，河南省质量诚信A等工业等荣誉。2016年，帮助企业荣获许昌市QC二等奖7个。培育企业争创河南省名牌产品3~5个。培育2家企业成功申报许昌市市长质量奖。培育5家企业成功申报河南省质量诚信A等工业单位。三是申报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并于12月27日参加省局举行的文审论证会，现等待省局批复。四是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大质量意

识和管理水平，积极组织开展了2期质量管理培训班，共培训企业质量管理人员130余人次。

**【质量监督】** 一是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充分发挥质监部门的技术、人才和信息优势，搭建支撑企业发展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积极为卫生巾、复合肥、儿童用品（童车）生产企业提供标准、计量、认证、检测等方面的服务。组织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教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受众人数600余人次，发放并收回消费品质量安全调查问卷120余份，极大地提升群众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积极开展双随机检查和产品风险监测活动，对全市2家复合肥生产企业进行了双随机抽查，对4家卫生陶瓷产品进行了产品风险监测抽检，及时掌握产品质量状况，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二是加强许可证产品监管，扎实开展巡查回访。在全面建立获证企业档案，掌握企业基本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季节性产品特点，分行业按月开展巡查工作。对照发证产品细则，重点检查企业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测体系，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督促企业整改问题。对化肥、危化品企业加大巡查频次，确保获证企业持续保持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能力，不出安全事故。三是配合上级做好抽检工作。2016年配合省质检院开展人造板国家监督抽查抽查和省监督抽查工作：国抽共抽查3家企业，合格率100%；省抽共抽查3家企业，合格率100%。配合上海质检院积极协调科技局做好卫生陶瓷国抽工作，共抽取2家：白特瓷业有限公司和帝皇瓷业有限公司，合格率为100%。配合省质检院做好卫生陶瓷省监督抽查工作，共抽取27家，1家不合格，合格率96%。通过对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处理，帮助制定整改方案，分析不合格原因，督促企业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等措施使企业整改合格，产品质量得到提高。

**【计量监督】** 一是狠抓计量基础工作。2016年对3家计量技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帮助建标单位对18项标准进行监督审查，能源计量审查达标合格率100%，医疗卫生、眼镜店、加油机计量器具受检率100%，有力保障了量值传递的可靠。二是组织实施了对全市企业的调查摸底、建立服务企业档



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院长王晓伟到长葛市调研计量工作

案的工作，共检定计量器具 4600 台，医疗卫生在用器具 271 台。三是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推荐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标准化管理】** 一是严格企业标准备案，建立完善的标准备案制度，开展企业标准备案登记 20 家 43 个产品；开展产品执行标准注册登记 6 家。二是积极做好长葛蜂蜜、长葛蜂胶地理标志产品的监管工作，全年已有 2 家蜂产品企业通过审核并正在使用。三是在农业标准化上，积极培育指导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豫星生态观光园”示范区建设，联合农业局组织专家开展了 2 期专业技术培训班，培训相关技术人员 100 余人次。

**【特种设备安全】** 一是开展安全大排查活动。每年均把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精心组织 3 次排查，由科级干部带队，分为若干工作组，按照网格化要求，实现区域责任分包，并坚持责任追究制度。通过排查，在摸清特种设备底数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将其消解在萌芽状态，杜绝事故的发生。二是专门成立锅炉专项巡查组，对全市排查出的锅炉进行不间断巡查，对锅炉使用情况，规范操作情况，压力表、排气阀是否正常进行认真核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不留死角。三是注重宣传。在做好日常监管和大排查工作的同时，每年印发宣传（页）册，深入社区、村户、企业，不断向社区、村户、企业宣讲特种设备安全的重要性及怎样在日常生活中正确操作、使用特种设备，

预防事故发生。四是加强培训，积极召开锅炉安全管理及司炉工操作人员培训会议，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率有了明显提高。2016 年共开展安全培训 5 期，培训 300 余人，使得持证上岗率有了明显提高。五是严查严处。分别对电梯、锅炉、气瓶等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凡发现有违法违规操作的，根据实际情况，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公室立案查处。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有责”工作氛围，确保了在用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执法打假】** 持续开展“质监利剑”系列行动，组织开展了农资、建材、汽车配件、汽柴油、儿童用品、日用消费品等专项治理整顿活动，严厉打击了质量违法行为。严格认真落实企业质量信用“红黑榜”制度。同时，对辖区内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控制、早打击，特别是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彻底查处，减小或杜绝其影响和危害。2016 年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930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370 余台次，检查企业 350 余家，共查处各类质量违法案件 20 起，查获产品货值金额 43 万元，罚没收入 26 万元，大案要案 4 起，端掉窝点 3 个，切实做到了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技术机构建设】** 一是全年加大投资，先后购置了食品、卫生陶瓷、建材及机械配件、活性炭、压力变送器检定装置等检测设备。截至年底，可检测 99 个产品 128 个参数，13 项计量基准建标检定，基本覆盖了全市工业产品。二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共外派 13 人参加了 5 次业务培训，提高了一线检测人员的检测技能，为检验检测的发展储备了技术实力。三是基于本局良好的基础建设，河南省蜂产品质检中心和河南省卫生陶瓷质检中心落户全市，不但为全市卫生陶瓷、蜂产品两大行业提供了技术支撑，还为这两大行业在以后的发展中奠定了一个参与行业制定标准的话语权。

（乔国华 赵芳）

### 质监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 先进单位

许昌市质监系统科技质监工作先进单位  
许昌市质量立市先进单位

# 财税 金融 保险

## 财政

**【财政收入】** 2016 年，全市境内实现财政总收入 43.5 亿元，增长 36.4%。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12.29 亿元，地税部门完成 13.15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 18.06 亿元。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完成 30.94 亿元，增长 17.5%。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12.29 亿元，地税部门完成 13.15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 5.5 亿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62 亿元，占年预算 21.45 亿元的 105.5%，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

分收入级次看，市本级完成 12.35 亿元，增长 7.2%，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4.6%；乡级完成 10.27 亿元，增长 34.6%，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5.4%。

分征收部门看，国税部门组织税收收入 5.87 亿元，增长 6.6%，完成全年计划的 92.2%；地税部门组织税收收入 10.76 亿元，增长 27.6%，完成全年计划的 112.3%；财政部门组织收入 5.99 亿元，增长 14.8%，完成全年计划的 108.9%。

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 16.63 亿元，增长 19.3%，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5%；非税收入完成 5.99 亿元，增长 14.8%，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6.5%。

**【财政支出】** 2016 年，全市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51.85 亿元，增长 3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04 亿元，增长 14%；全市涉及民生民本支出达 27.5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0.5%，增长 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7399 万元，增长 12.1%。教育支出完成 101480 万元，增长 1.9%；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 48081 万元，增长 13.6%。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54064 万元，增长 49.4%。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9168 万元，增长 203.5%。农林水支出完成 45564 万元，增长 3.2%。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7972 万元，增长 44.8%。

**【重点工作】** 一是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分析研判经济形势，积极应对“营改增”等减收因素，建立收入征管月例会制度，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千方百计挖潜增收，全力以赴加强征管，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2.62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 19.16 亿元增长 18.1%，占年调整预算 21.45 亿元的 105.5%，超收 1.1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6.63 亿元，比上年同期 13.94 亿元增长 19.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5%。二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4 亿元，比上年同期 34.24 亿元增长 14%。其中：八项重点支出完成 33 亿元，增长 30.2%；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27.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5%，增长 15%。

**【筹融资工作】** 一是拓宽筹融资渠道。通过平台多渠道筹措经济发展资金 34.3 亿元。二是加大争取债券力度。全年共争取上级债券资金 150974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资金 130974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三是争取上级财政资金。累计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15.64 亿元，增长 27%，加大了对民生工程、社会事业和城乡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

**【民生保障】** 充分考虑经济减速、结构调整深

化、全面推进改革、财政收入增速下降等带来的新情况、新矛盾，集中财力支持各项社会事业统筹发展，全力以赴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一是加强社会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1093 万元，支持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落实资金 6926 万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筹措资金 10.15 亿元，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3.77 亿元，推动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提高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二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筹措资金 1851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指标政策，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三是支持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多方筹措资金 3.45 亿元，保证城市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3 亿元，开展农村公路、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及整治、安全饮水、农田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基建工程。四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筹措资金 4.95 亿元，支持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和财政农业项目申报，落实强农惠农补贴政策，积极开展扶贫攻坚工作，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和美丽乡村建设。

**【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全面开展政府债务清理甄别，完善全市政府债务系统，实行动态化、信息化监管；制定长葛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筹集资金 4.23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有效化解了到期存量债务，防范了债务风险。二是全面实施预决算公开。及时通过网络、公示栏等方式公开预决算报告及相关报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建立“三公”经费月报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控支出总额。2016 年全市“三公”经费减少 617 万元，下降 20%。

**【财政监管】** 全市财政部门坚持把依法理财贯穿于财政管理全过程，创新监督机制，规范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建立民主决策机制。按照打造“阳光财政”的要求，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财政预算支出集体决策机制，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面排查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定期清理回收机制；清理盘活预算单位财政资金 2.37 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保态势、惠民生，有效提升了财政资

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监管。建立预算评审机制，加强预算评审管理，全年共评审投资项目 433 个，送审金额 17.49 亿元，审定金额 14.66 亿元，审减金额 2.83 亿元，审减率 16.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年采购预算 8.66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7.57 亿元，节约资金 1.09 亿元，节约率为 12.6%，有效节约了行政成本。四是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落实部门预算与支出标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严把支出审核关，共拒付不合规票据 406 笔，累计金额 512 万元。五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以及涉农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队伍建设】** 坚持把加强财政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根本性的重要任务来抓，努力打造一流的财政队伍。一是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学习教育活动的开展，建立健全机制，认真整改落实，促进了财政干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的转变，有力促进了财政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干部培训管理。制定中心组和干部学习培训规划，成功在上海财经大学举办“财政系统干部业务能力及综合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激发财政队伍整体活力。三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制定两个责任目标和责任清单、建立定期廉政约谈制度、深入开展“家庭助廉、格言醒廉、党课讲廉、活动倡廉”等活动，增强财政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四是优化科室业务办事流程。制定《长葛市财政局关于优化办事程序改善服务质量的通知》，全面优化科室业务流程，明确科室业务办理范围及传递手续，理顺人员岗位职责，改善服务质量，树立财政部门良好的社会形象。五是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组织召开全市财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制定了《长葛市财政局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演讲比赛活动；定期组织道德大讲堂、学雷锋志愿服务、贫困村结对帮扶、文明礼仪讲座等活动，树立财政形象，传播文明风尚；有效依托干部培训、文体活动等载体，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精神文

明建设的积极性，营造了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张帅军)

### 财政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 先进单位

河南省卫生先进单位

## 国 税

**【概况】** 2016 年，在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下，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解放思想、创新理念，开拓进取、克难攻坚，税收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新成绩。组收工作拼出了“长葛速度”：全年组收 13.66 亿元，实现了正增长，高于许昌、全省平均水平，县级收入高于许昌市其他县区局；税源风险管理固化了“长葛经验”，输机评估收入 2258 万元，稽查入库 1038 万元，市局将风险管理平台始建于本局；党建工作创建了“长葛高地”受到全市瞩目，受到省局孙荣洲局长亲自指示肯定；法治工作实现了“长葛领军”，诉调对接等工作得到总局法规司关注；纳服工作显现了“长葛试点”，国地税合作“众人拾柴火焰高”，特别是自助办税厅的建成，标志着国地税拓宽合作新领域。

(王军伟)

**【税收征收】** 全年共组织各项税收收入 136652 万元，同比增长 27%，增收 29069 万元；完成县级一般预算收入 57615 万元，同比增长 74.5%，增收 24599 万元。其中增值税累计完成 112906 万元，同比增长 41.5%，增收 33127 万元（营改征增值税 16179 万元，同比增长 156.9%，增收 9881 万元）；企业所得税累计完成 18758 万元，同比下降 10.9%，减收 2287 万元；车辆购置税累计完成 4948 万元，同比下降 26.3%，减收 1764 万元；消费税累计完成 40 万元，同比下降 14.9%，减收 7 万元。

(王军伟 刘红艳)

**【税收管理】** 一是国地税合作全面落实见成效。

建立金三系统国地税对照关系，国地税窗口在实现联合业务办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通系统壁垒实现联合登记；根据编写的《国地税数据归集工作流程》，制定方案，设计调查表格，全局深入开展税源清查，同时进行营改增政策宣传落实，分局人员到纳税人处进行排查核实，确定税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及后期的税收潜力，税源清查共清查税源 872 户，其中新办证 112 户，核查营改增纳税人 415 户，通过清查为后续管理夯实基础。二是狠抓日常征管规范管理。始终以《税收业务规范》为抓手，持续保持学规范、用规范的态势，加强欠税管理，截至 12 月底，共清理欠税 1512.67 万元，处理垃圾数据 39.23 万元；加强个体双定户管理，共审批定税文件 1328 条；规范注销流程，根据市局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及风险管理安排，严格把控注销流程。三是积极实施税源管理专业化。根据整体安排，以加大管理力度、拓展管理深度和提高管理效能为目标，以税收信息化为支撑，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根据税源户管和管理事项的不同特点，实现税源分类分行业管理模式。

(王军伟 秦大伟)

**【地方经济发展】** 在持续减税、经济下行情况下，继续发扬向管理要收入、向绩效要收入、向挖潜要收入的坚韧风格，查账征收企业 2078 户全部按时间要求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企业所得税 4207 万元，总量居全市第 1 位；纳税评估入库税款仅输机就达 2258 万元，各项征管措施合计增收 2009 万元，保证了税收正增长，得到市局和市委政府充分肯定。一是加强重点税源管理，确保税收稳中有升。确定 98 户重点企业，重点关注装备制造、超硬材料、再生金属、食品四大集群中合作项目；努力实现向税收优惠政策要收入，实现新增税收 6700 万元；各分局每月分析重点税源监控情况，千方百计提升申报质量。二是关注重点行业动向，把握税收主动权。卫浴洁具、建筑机械、包装印刷、人造板材、蜂产品加工、物流配送、金融服务、中介服务、专业市场等行业各有把关部门，项目负责科室每季开展行业税源调研分析，报告所负责的项目挖掘进展和信息数据情况。三是密切关注“营改增”改革，及早做好各项准备。四是加强收入考核。有关科室落实上级局征管质量监控评价办

法，强化对税收收入与税源匹配性、征管潜力评估、风险管理、第三方信息获取及利用、清理欠税等征管主观努力程度的考核评价，对征管努力不够的严格问责。五是加大清欠力度，共清理欠税1512.67万元。六是向上级党委政府报送收入分析专报，重大问题随时专报，解疑释惑，向上级汇报组收重点及需重视关注的领域，及时获得政府支持。

（王军伟 刘红艳）

**【纳税服务】** 一是完善多元化办税格局。积极扩大网上办税、自助办税、移动办税推行面，提高使用质量，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办税平台；积极推进办税服务厅升级版建设。二是创新便民办税手段。落实《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2.0版》，深化联合办税，加强“空间、窗口、人员、业务”四融合；积极配合上级局省内跨市通办，探索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不断完善免填单、简填单的内容和方式，落实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二维码一次告知等措施。三是深化纳税信用管理。加强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管理系统应用，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加强A、D级评价结果应用，纳入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促进纳税人提高税法遵从度。四是加强纳税服务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服务技能培训，加强窗口岗位人文关怀；建立完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和服务质量评价反馈机制，提高对重点人群和重点企业的回访频次。

（王军伟 刘江涛）

**【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班子建设。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加大对分局领导干部的管理、考核、监督力度，抓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落实。二是提升干部素质。出台“512”人才培养计划，努力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带动干部整体素质提升。三是关心关爱干部。积极推进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继续实施默默无闻奉献奖，评选遵纪模范，抓好养老保险改革；开展“2015攻坚克难2016砥砺前行”风采展示活动，举办“新征程”茶话会和“新起点”职工运动会，营造和谐、愉快的工作氛围；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两个待遇，

开展困难救助。

（王军伟 孙广炜）

**【纪检监察】** 一是突出责任落实。牢固树立“党组书记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章党性党风党纪培训；按月缴纳党费，增强党员意识；完善党建载体，丰富党建活动。二是从严遵规守纪。全面贯彻落实《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以纪律审查为重点，突出基层一线，强化责任担当，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特别要落实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第一、二种形态，维护纪律刚性。三是抓好廉政监督。深化巡视整改和自查自纠工作，努力做好迎接中央巡视组巡视准备。四是持续转变作风。对照“三严三实”标准，抓好“两学一做”专题活动，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查处和纠正损害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积极开展政风行风评议、重点科室绩效评议等活动，继续争取行风评议先进单位。

（王军伟 王运洪）

**【法治税务建设】** 一是进一步简政放权。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实现网上审批零突破；落实两单制度，办税厅公示效果良好；稽查部门持续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保障公正公平执法；在全国首创“税务行政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总局政策法规司和省高院张立勇院长先后调研并高度评价，得到陈润儿省长批示肯定。二是加强法治监督。及时出台执法督察方案，强化执法监督；加强涉税中介机构监管和服务，持续开展违规插手涉税中介机构经营活动清理工作；初步设立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开展诉调对接工作，防范和化解税收执法风险。三是培育法治文化，积极进行了法治长廊建设。四是强化税政管理。探索车购税与其他税种联动管理。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管理，确保预缴比例不低于80%；实施汇算清缴全程管理，落实后续管理操作指南，加强税收优惠、税前扣除等重大事项管理。落实《出口退税工作规范（1.1版）》；加强出口货物函调管理，加大预警企业核查力度。

（王军伟 刘君英）

### 国税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 先进单位

全国持续深化国税、地税合作工作先进单位  
河南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河南省级文明单位  
河南省国税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  
许昌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许昌市绩效管理先进单位

#### 先进个人

全国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先进个人  
刘红艳  
全国各省（区、市）税务局先进工作者  
王 玮  
河南省督察审计项目组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  
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  
梁艳朋  
河南省国税系统初任公务员培训中荣获三等奖

#### 学金

尚丽娟  
河南省国税系统初任公务员培训中荣获优秀学员  
杨 罂  
河南省表现突出发函表扬者  
刘红艳 郭伟华 黄伟德 梅保健  
刘其强 张总胜 梁艳朋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突

#### 出表现人员

张总胜  
河南省国税系统“营改增”工作优秀共产党员  
石德顺  
河南法制报社举办的“新定位新体验——我们身边的税收故事”征文活动中分获二等奖、优秀奖  
马新鸿 郭伟琴 梁艳朋  
许昌市国税局记三等功人员  
刘君英 李治国  
王 超 王金超  
许昌市国税局予以嘉奖人员  
王 玮 高水玲 李立军 杨建伟  
郭书勇 刘建锁 石德顺 刘 蕾  
郭伟琴 刘江涛 刘湖岭 刘红杰  
孙晓丽 李成伟 贺军智 曾宪睿

陈伟民 高 炎 杨治军 朱 锐

李 浩

许昌市第十一届十佳职工

李立军

许昌市“五一”劳动奖章

李立军

许昌市档案工作先进工作者

刘 蕾

许昌市国税局表彰三等功

刘红艳

许昌市国税局嘉奖

刘红萍 贾志强

许昌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胡相渠

许昌市优秀共产党员

曾宪睿 刘红杰 刘江涛

石德顺 孙晓丽 王立东

许昌市国税系统纳税服务岗位能手

刘红艳

许昌市国税系统征管评估岗位能手

梅保健 贾志强 桑秀花

许昌市直单位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演讲比赛三等奖

李 文

许昌市局因工作表现突出受市局发函表扬

李 文

## 地方税务

**【组织收入】** 2016 年，累计组织各项收入 132171 万元，可比口径（扣除基期营业税，下同）同比增长 25.23%，增收 26629 万元；税收收入完成 123127 万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24.55%，增收 24268 万元。其中：中央级税收完成 11854 万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6.38%，增收 759 万元；县区级税收完成 111050 万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28.10%，增收 24361 万元，占长葛市政府分配任务 95750 万元的 115.98%，超收 1530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9044 万元，同比增长 35.32%，增收 2361 万元。税收总量和地方级税收总量首次跃居

许昌地税系统各征收单位第1名，为全市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

**【税收风险管理】** 一是开展税收风险管理系统演练，提升业务能力。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演练，全部达到预期的标准和效果，为实现风险分析识别、任务推送、应对处置和结果反馈闭环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并组织对基层税收风险管理人员举办培训课2次，培训人数110人次。二是编制《税收业务说明书》，分清岗位职责。对金税三期改革版和全国税务机关征管规范2.0中500多条涉及区县级业务进行了梳理和归类，编成《税收业务说明书》。明确规定了什么部门应该干什么业务，怎么干，和什么部门配合，取得什么结果，执法中注意问题等，明确了改革后的岗位和责任。三是优化征管资源配置，抓好风险应对工作。为提高风险应对准确率，印制风险指标模型使用手册，在微信平台建立了风险应对交流群；不定期开展“以案说法”案例分析会，对税务约谈的成功案例进行讲评，提高分析能力；选派税务人员下企业“跟班”学习，熟悉企业经营情况和操作流程，提高财务会计实际管理水平，提升风险应对水平。通过模型扫描采集的数据，分析出高、中、低级风险任务，不同等级的风险任务，采取不同的应对方法。2016年，全局共推送风险纳税人2793户，完成风险管理全流程1500户，入库税款2806.74万元。其中推送特殊风险任务320户次，反馈完成244户次，入库各类税款2580余万元，其中单笔最大税款1577万元。四是创新约谈纳税评估模式深化风险管理。全局建立7个标准化的约谈室和1个询问室，约谈室配备音视频监控系统和电脑办公系统，每个约谈室配置了独立的IP地址，实现了约谈的远程监控。截至12月底，共约谈400余户，消除风险点近600个。

**【数据管税】** 一是依托长葛市政府建立的综合治税机制和信息平台。先后获取近两年市区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信息、房地产项目的预售信息、城市配套费信息、增值税征收信息、增值税免抵信息等为税收风险管理搭建基础信息平台。二是定期从公安、工商、房管、土地、国税等部门采集涉税信息。共采集土地各类信息6800余条，房管信息

8000多条，工商信息2万余条，其中股权变更信息263条。2016年该局已编制3个风险管理模型对这些数据进行扫描。三是加强分析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深化分析应用第三方涉税信息，形成风险管理疑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应对，堵漏增收效果明显，其中对从车管所取得的驾校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共评估入库相关税款及滞纳金85万元。通过对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提供的涉及土地的数据进行核查，共核查入库契税2400余万元；通过分析比对国税部门提供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抵免增值税信息，入库城建税及教育附加408万元。

**【税务稽查】** 一是强化清欠工作，清理税收异常户。全年共清欠房地产公司17户，清欠税款及滞纳金2702万元；查处企业所得税缴纳异常户39户，追缴税款及滞纳金634万元。二是协助开展风险推送户税款征收。对风险管理分局推送至各基层所的风险户进行协助催缴，共计催缴74户，税款316万元。三是加大举报户处罚查处力度，快速调查反馈。由于营改增初期特殊性，2016年受理的各类举报电话及信件创历年之最，共受理查处举报案件137件，入库税款260万元。四是做好税警协调工作。同市公安局开展联合执法6起，入库税款72万元。五是做好高风险企业偷漏税的查处工作。共处理高风险企业4户，入库税款122万元。

**【纳税服务】** 一是利用新媒体开展税法宣传。借助微信群、QQ群、宣传页、移动展板、宣传条幅等形式，深入解读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营改增和税收优惠政策，扩大了税法宣传的范围。10月11日，《许昌日报》以《深化改革 提升税收征管质效 利国利民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题，从纳税服务、税源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税四方面对长葛市地税局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进行了剖析报道，极大的提升了税法宣传的影响力。二是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度审批和备案类减免项目48个，减免税共计3640万元，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引导作用进一步显现。三是加大办税服务厅硬件改造，积极推进互联网+税务。综合办税服务厅做到办税标志鲜明醒目，柜台上张贴相关业务流程和表格的填报说明、表样，保持纳税服务分局环境

整洁、空气流通。积极推进互联网+税务，实现了24小时自主办税。合理划分四个不同的功能区，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不同的服务，进行自主纳税申报。进一步满足纳税人方便、快捷、高效的办税需求，降低征纳成本，持续增强了纳税人获得感。

**【队伍管理】** 一是抓教育，重导航，激发地税干部“想干事”。认真组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执法服务活动结合起来，营造“学有标杆、干有目标、超有信心”的良好氛围。二是抓培训，重充电，促使地税干部“能干事”。先后组织业务骨干参加省局、市局各种培训20余人次。组织全体税干计算机等级培训。组织岗位练兵和业务比武活动，提升了干部素质，激发了队伍活力。三是抓绩效，重实绩，激励地税干部“干成事”。积极推行单位绩效+个人绩效全方位绩效考评体系，着重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把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该局2016年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用绩效考核的指挥棒引导地税干部始终把党政满意、组织满意和纳税人满意作为干事创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培育务实求效作风，激发干事创业激情。四是抓机制，重监控，确保地税干部“不出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廉政风险防控流程，中层干部逐一签订廉政责任书，确保将“一岗双责”记在心上，将“两个责任”落到行动上，使各级干部清正廉洁，既能干事，又不出事。五是抓文化，重导向，引导地税干部弘扬正能量。推进职工活动室、图书室等设施建设，加强办公室文化、楼梯文化、走廊文化建设，组织职工运动会，使地税干部形成一种文化自觉，使每位地税人都为共同目标而奋斗。

**【从严治党】** 一是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主体责任深化年”活动，先后制定印发了《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2016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年工作方案》，成立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年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二是狠抓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认真开展了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未处理排查清理、基层党组

织换届情况专项检查、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抓实抓严机关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等重点任务，规范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和党费使用收缴管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开展“戴党徽、亮身份、当先锋”活动。三是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及时调整市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制度，按照上级党组织指导意见规范了基层党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2016年，全局基层党组织3个，包括机关党支部、稽查局党支部、城关分局党支部，实现了党的基层组织全覆盖，建立健全了党建工作和税收业务“四同”机制和“双述双评”制度。三是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上级和局党组统一部署，召开动员会，制订下发实施方案和台账，开展了一系列“诵党章、抄党章、讲党章、悟党章”特色活动，督促指导各支部制订学习计划，开展“七一”前夕党组书记集中上党课活动，举办专家辅导讲座，认真组织4次专题研讨，开展“对标立靶”查找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党组成员坚持以上率下，充分发挥了党员先锋岗的示范引领作用。

（郭雷）

#### 地税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 先进单位

河南省地税系统优秀办税服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

**【货币政策】** 一是积极发挥人民银行“窗口指导”作用，认真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总量稳定、结构优化、松紧适度，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适度增长，努力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创造稳定的货币金融环境，为地方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货币环境。二是认真开展法人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评估工作，从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情况、定价行为、资产质量情况、外债风险情况、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七大方面对法人金融机构的行为进行多维度引导。从评